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陈戌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晓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
锦江航运	指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公司	指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集海	指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	指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标准箱	指	标准集装箱，系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 上港 01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上港 02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港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戌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向明	/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
电话	021-55333388	/
传真	021-35308688	/
电子信箱	dongmi@portshanghai.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08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0
公司网址	http://www.portshanghai.com.cn
电子信箱	600018@portshangha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港集团	600018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2年2月13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003970（市局）
税务登记号码	310141132207580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758-0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2,755,179,650 股增加至 23,173,674,6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755,179,6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173,674,65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5-03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73,290,544.17	13,795,856,316.23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824,574.99	2,932,075,850.80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784,682.70	2,799,653,661.35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46,780.33	4,919,266,095.06	-6.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24,532,340.57	54,562,761,824.02	3.60
总资产	98,680,877,120.55	94,279,500,358.48	4.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289	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289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318	0.1230	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77	5.7713	减少0.1936 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4174	5.5107	减少0.0933 个百 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73,051.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0,673.2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5,814.6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358,618.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0,096.0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6,331.83	/
所得税影响额	-30,142,030.45	/
合计	89,039,892.29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下游需求不旺盛，港口业务增速放缓甚至出现停滞与下滑的情况。

2015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以“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规划为导向，以“凝心聚力抓落实，一心一意谋发展”为主题，适应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谋求发展新突破、构建发展新格局，并紧紧围绕“聚焦改革、着力转型、狠抓落实、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齐心协力，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导向，充分发挥集装箱业务优势，利用腹地经济条件，不断巩固与提升“腹地+中转”的港口发展模式。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发展，重点工作得到了积极有效推进，主要经济指标基本达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2.55 亿吨，同比减少 6.4%，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0.77 亿吨，同比下降 21.1%。公司货物吞吐量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长减速、腹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变化的影响，煤、矿等散杂货吞吐量大幅下降。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802.8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4.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7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 亿元，同比增长 5.6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73,290,544.17	13,795,856,316.23	7.08
营业成本	9,590,434,380.29	8,609,579,783.37	11.39
销售费用	1,657,391.75	1,145,277.24	44.72
管理费用	1,177,728,565.54	1,094,472,166.79	7.61
财务费用	435,850,843.50	534,364,219.06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46,780.33	4,919,266,095.06	-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36,536.37	-1,998,590,722.94	5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0,713.92	-2,254,766,400.44	112.98
研发支出	6,998,082.27	9,270,995.79	-24.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推动集装箱板块收入增长，同时港口物流板块的代理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明显。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导致成本增长，同时港口物流板块代理业务成本同比上升明显。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增加 38.6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附加）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资金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7 亿元，同比增长 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约 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筹资现金流入 90 亿元，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利息流出 87 亿元，而上年同期筹资现金流入 177 亿元，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利息 199 亿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减少，相应费用减少。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9,309,1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内容详见第六节中“一、股本变动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重点工作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推进，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同时，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预算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2.55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6.4%；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0.77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0.5%；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802.8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9.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73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9.2%，实现利润总额 47.14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48.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板块	6,254,496,170.29	2,586,082,446.01	58.65	7.72	3.54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散杂货板块	1,041,124,651.36	802,422,599.18	22.93	-18.65	-11.81	减少 5.97 个百分点

港口物流板块	7,826,329,356.30	7,374,513,968.76	5.77	15.13	15.48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港口服务板块	915,321,655.71	504,389,403.68	44.89	0.73	3.13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其他	412,942,167.54	394,249,230.81	4.53	11.00	53.77	减少 26.55 个百分点
减：抵销	2,096,413,621.64	2,269,158,015.58	-8.24	18.71	8.79	/
合计	14,353,800,379.56	9,392,499,632.86	34.56	7.13	11.11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4,353,800,379.56	7.13
合计	14,353,800,379.56	7.1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腹地经济、良好的发展环境和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

1、优越的地理位置

上海港位于我国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T”型交汇点，毗邻全球东西向国际航道主干线，以广袤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为主要经济腹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集疏运网络四通八达。

2、发达的腹地经济

上海港的核心货源腹地——长江流域，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极具发展活力和发展潜力的经济带，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3、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一个基本建成和三个基本形成”的总体目标，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探索建立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再次聚焦洋山保税港区，为公司的发展拓展了空间。上海自贸区政策复制推广，“四个中心”建设不断提速，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深化，为公司深化改革和加快转型提供了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将进入新常态，随着国家“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大力实施，经济腹地的优势产业将持续稳定发展，对于公司港口主业及物流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将形成巨大推动作用，为公司加快推进“三大战略”、拓展发展空间、谋划长远发展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高效的经营管理

公司不断深化“长江战略、东北亚战略和国际化战略”，致力于构建服务于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物流体系，强化洋山深水港的国际中转地位，逐步参与跨地区港口经营。公司积极对标全球码头运营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经营绩效，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也清醒地认识到，必须积极应对经济形势、行业环境、竞争格局等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以创新加速驱动转型发展，通过“信息化、精益化、系统化”建设，努力实现公司的“信息化运营、精益化管理、系统化管控”，在转型中尽快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将通过深化改革，有效提升公司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45,856.6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26,168.35
上年同期投资额	672,025.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93.1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有关足球进场及训练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服务、体育用品销售。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上海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	7.23	经公司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上海银行的定向增发。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定向增发与认购股份协议》，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认购了上海银行的定向增发股份共计 90,919,124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652.99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第一期认股款人民币 111,796.34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第二期认股款人民币 38,856.65 万元。上海银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银行 7.20% 的股份，合并持有上海银行 7.23% 的股份。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36	招商银行	341,102,381.59	0.49	0.49	2,310,202,290.24	0	197,144,66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328	交通银行	17,799,125.00	0.02	0.02	97,471,083.60	3,193,834.05	12,775,33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1818	光大银行	30,185,270.88	0.05	0.05	126,882,364.88	4,403,007.44	8,521,94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00615	丰华股份	180,576.00	0.03	0.03	1,185,249.45	0	579,47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308	海丰国际	41,717,130.63	0.39	0	0	3,769,767.79	8,100,52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430,984,484.10	/	/	2,535,740,988.17	11,366,609.28	227,121,954.70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发银行	39,488,460.94	0.09	0.09	39,488,460.94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上海银行	5,608,504,984.68	6.37	7.23	6,948,058,911.56	479,665,599.51	56,113,174.49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5,647,993,445.62	/	/	6,987,547,372.50	479,665,599.51	56,113,174.49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股上海银行定向增发的股份。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定向增发与认购股份协议》，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认购了上海银行的定向增发股份共计 90,919,124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652.99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第一期认股款人民币 111,796.34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第二期认股款人民币 38,856.65 万元，上海银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银行 7.20% 的股份，合并持有上海银行股份由原先的 299,730,956 股增加至 390,650,08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先的 6.37% 增加至 7.23%。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	5.35%	补充流动资金	新双峰海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326,944.44	不适用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12,280,000	1 年	6.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73,680.00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99,000.00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181,000.00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181,000.00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51,283.33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181,000.00	不适用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 年	6.00%	酒店建设与管理	无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联营公司	150,833.34	不适用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	1 年	3.5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862,263.89	不适用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	1 年	3.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71,583.33	不适用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	3.5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2,639,583.33	不适用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45,000,000	1 年	3.5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791,875.00	不适用
浙江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8,750,000	1 年	2.0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87,986.11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1,749,309,100	0	0	1,719,790,605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	1,749,309,100	0	0	1,719,790,60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9,309,100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29,518,4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790,605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即：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790,605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22,744,480.97 元（含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发行费用、专户产生的利息等）。内容详见第六节中“一、股本变动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以及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719,790,605	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19,790,605	0	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1,719,790,605 元，该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内容详见本节中“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服务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注册资本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等	1,158,884.33	1,125,560.78	147,115.28	80,621.62	64,474.55	1,001,000.00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业务等	1,502,078.87	877,839.86	125,118.77	49,702.11	40,365.63	650,000.00
上海银行	金融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等	136,517,081.70	8,565,741.10	1,565,750.10	815,104.90	663,538.30	540,400.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0	97.90%	40,000.00	646,145.00	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上港滨江城	1,464,329.00	30.89%	23,548.50	452,348.50	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2015 年上半年技术更新改造	/	/	8,179.50	/	/
合计	2,124,329.00	/	71,728.00	1,098,493.5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计划出资 660,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40,000.00 万元，累计投入 646,145.00 万元，完成计划的 97.90%。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2) 上港滨江城项目：根据上海市的城市发展规划及黄浦江沿岸老港区功能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实施了上港十四区功能结构调整的整体转型开发，项目名称为“上港滨江城”，该项目预计出资 1,464,329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 23,548.50 万元，累计投入 452,348.50 万元，完成计划的 30.89%。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3)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技术改造合计投资 8,179.50 万元。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755,179,650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派息对象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 50 亿元“11 上港 01”（代码：122065）（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票面利率为 4.69%。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了《上港集团关于“11 上港 01”债券回售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1 上港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同时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69% 不变。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11 上港 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后的债券数量变更为 11,939,010 张，金额为 1,193,901,000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11 上港 01”2015 年付息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临 2015-012））。

(2)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行的 30 亿元“11 上港 02”（代码：122079）（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票面利率为 5.05%。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上港集团关于“11 上港 02”债券回售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1 上港 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 年 7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同时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05% 不变。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11 上港 02”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后的债券数量变更为 16,038,490 张，金额为 1,603,849,000 元。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11 上港 01”2015 年付息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临 2015-0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内容详见本节中“五、重大关联交易”中“(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60）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锦江航运合计 79.1954% 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9 亿元。其中，收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江航运 47.9884% 股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767 亿元，收购上海久事公司持有的锦江航运 31.2070% 股权，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52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宜。	详见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意向的公告》（临 2015-02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3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报告期末，同盛集团持有公司 19.86%的股权，系上港集团的关联方。2014 年 11 月 15 日，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上港集团拟以现金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 92.31%股权、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上港集团、同盛集团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资产评估的结果相应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详见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60）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0	0	0	363,764,770.82	0	363,764,770.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993,881.50	0	7,993,881.50	93,183,449.98	0	93,183,449.98
合计		7,993,881.50	0	7,993,881.50	456,948,220.80	0	456,948,220.8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7,993,881.5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 其他

为进一步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上海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不超过 7 亿股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海银行拟向不超过 200 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 7 亿股股份，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16.57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99 亿元。上海银行于 9 月向

上港集团发出《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意愿征询函》。上港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认购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现金形式按每股不高于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股上海银行定向增发的股份。鉴于上港集团在参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前已持有上海银行普通股，且位列上海银行股东第三位。同时，上港集团董事长陈戌源先生担任上海银行董事职务、上港集团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担任上海银行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关联交易维护了上港集团在上海银行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力，符合上港集团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鉴于上海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经营质量较优，此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为上港集团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47））。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定向增发与认购股份协议》，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每股人民币 16.57 元的价格认购了上海银行的定向增发股份共计 90,919,124 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652.99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第一期认股款人民币 111,796.34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第二期认股款人民币 38,856.65 万元，上海银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银行的 7.20% 的股份，合并持有上海银行股份由原先的 299,730,956 股增加至 390,650,08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先的 6.37% 增加至 7.23%。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长江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集海	400.00	2014.09.30	2014.11.11	2015.1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合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3,342.5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0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70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0.0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7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1.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7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1.0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907.50	2014.11.20	2014.11.20	2022.0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050.00	2014.11.20	2014.11.20	2022.05.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457.10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971.60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1,143.10	2014.11.20	2014.11.20	2018.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公司本部	重庆国际	4,130.00	2014.11.20	2014.11.20	2017.1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651.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695.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7,695.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6,347.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提供合计6500万谢克尔（NIS）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6500万谢克尔（NIS）。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对谢克尔的汇率为1:0.60773，依据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10695.54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承诺。期限为：2015 年 6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50% 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长期	否	是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750 万元之内。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诚信、尽职地履行职责。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5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9,309,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790,6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8 号《上港集团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2,755,179,650 股变更为 23,173,674,650 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上港集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4198 号）、《上港集团关于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范围为上港集团总部及上港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员工，共计 16053 人。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港集团 418,495,000 股股票，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81%。

（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18,495,000				418,495,000	418,495,000	1.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18,495,000				418,495,000	418,495,000	1.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418,495,000				418,495,000	418,495,000	1.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5,179,650	100					0	22,755,179,650	98.19
1、人民币普通股	22,755,179,650	100					0	22,755,179,650	98.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755,179,650	100	418,495,000				418,495,000	23,173,674,65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 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76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9,309,1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相关发行费用29,518,4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790,605元。上述募集资金1,722,309,100元（已扣除承销费27,000,000元）于2015年5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98号《上港集团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22,755,179,650股变更为23,173,674,65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发布的《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5-032）和《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上港集团于2015年1月19日收悉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城投于2015年1月16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275,471,600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2月10日，上港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4号），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上港集团1,275,471,6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城投。3月26日，上港集团接到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权划转事项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月11日、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06）、《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港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15-010）、《上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临2015-017）。

（2）上港集团于2015年5月28日收悉上海市国资委与国际集团于2015年5月27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741,818,800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7月7日，上港集团收到上海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2号），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上港集团741,818,8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际集团。8月17日，上港集团接到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权划转事项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7月8日、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上港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15-036）、《上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临2015-04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0	0	418,495,000	418,495,000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合计	0	0	418,495,000	418,495,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4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5,471,600	8,009,019,890	34.56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0	5,570,694,894	24.04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163,838	4,601,322,446	19.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75,471,600	1,275,471,600	5.50	0	无	-	国有法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418,495,000	1.81	418,495,000	无	-	其他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420,128	172,814,922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公司	0	92,844,915	0.40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318,480	82,497,230	0.36	0	未知	-	未知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9,070,000	0.13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943, 454	21, 047, 927	0. 09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009, 019, 890	人民币普通股		8, 009, 019, 8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 570, 694, 894	人民币普通股		5, 570, 694, 894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601, 322, 446	人民币普通股		4, 601, 322, 44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 275, 471, 600	人民币普通股		1, 275, 471, 6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 814, 9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 814, 922			
上海久事公司	92, 844, 915	人民币普通股		92, 844, 9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 497, 230	人民币普通股		82, 497, 230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07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 070, 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47, 927	人民币普通股		21, 047, 9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 794, 344	人民币普通股		20, 794, 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第 3、第 4、第 5、第 6 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0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祺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年满六年。
叶明忠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朱宁宁	原监事	离任	已到退休年龄。
杜永成	独立董事	选举	经2015年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永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高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2015年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高亢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时，经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高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元	监事	选举	经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傅元先生为公司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4日、1月31日、3月28日、5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191,049,749.15	9,225,810,914.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四）	364,518,827.80	428,338,177.78
应收账款	五（五）	2,479,224,693.53	2,149,478,610.87
预付款项	五（六）	155,937,487.84	1,272,154,69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七）	792,715.51	1,167,816.66
应收股利	五（八）	25,778,019.81	18,253,910.68
其他应收款	五（九）	429,345,658.26	340,256,55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十）	3,479,513,888.60	3,279,672,99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3,700,000.00	2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三）	369,004,464.95	865,794,760.20
流动资产合计		20,508,865,505.45	17,605,428,4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四）	2,586,622,153.92	2,328,403,34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五）	3,300,000.00	3,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七）	19,400,575,228.04	17,174,982,533.41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八）	493,683,761.68	504,756,395.26
固定资产	五（十九）	34,530,066,013.52	35,637,731,772.79
在建工程	五（二十）	1,400,753,652.68	1,188,962,27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二十二）	1,186,323.52	-2,367,42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二十五）	13,650,259,281.94	13,685,580,242.3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二十七)	15,024,099.69	15,024,099.69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八)	5,109,975,661.27	5,173,414,29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九)	609,672,235.06	604,191,17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三十)	370,893,203.78	360,093,20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72,011,615.10	76,674,071,920.62
资产总计		98,680,877,120.55	94,279,500,3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三十一)	6,850,000,000.00	8,7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三十四)	10,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三十五)	1,331,547,457.62	1,530,196,230.05
预收款项	五(三十六)	643,304,895.44	1,836,516,14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七)	762,402,236.11	499,200,548.85
应交税费	五(三十八)	646,318,463.17	1,135,234,584.24
应付利息	五(三十九)	279,539,005.28	248,206,455.12
应付股利	五(四十)	1,152,540,690.68	897,344,614.75
其他应付款	五(四十一)	3,959,472,180.40	3,966,630,451.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三)	6,080,842,635.90	1,707,442,946.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15,967,564.60	20,628,771,97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四十五)	10,124,632,600.00	8,532,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四十六)	1,603,849,000.00	2,797,7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四十七)	1,092,516,793.61	1,213,495,20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四十九)	46,665,844.41	35,804,644.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五十一)	145,216,578.34	53,285,51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九)	859,204,850.34	790,994,87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2,085,666.70	13,423,330,241.35
负债合计		35,588,053,231.30	34,052,102,21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五十二)	23,173,674,650.00	22,755,179,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五十四)	8,651,722,769.88	6,875,668,32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六)	1,780,461,830.73	1,603,930,055.38
专项储备	五(五十七)	937,518.39	735,208.93
盈余公积	五(五十八)	4,083,808,659.90	4,083,808,65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五十九)	18,833,926,911.67	19,243,439,9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4,532,340.57	54,562,761,824.02
少数股东权益		6,568,291,548.68	5,664,636,31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92,823,889.25	60,227,398,1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680,877,120.55	94,279,500,358.48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4,426,510.44	3,905,867,5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39,417.95	69,249,896.88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65,014,536.46	236,675,396.02
预付款项		17,515,303.54	1,135,297,849.25
应收利息		1,775,298.89	3,060,680.56
应收股利		1,106,586,937.22	1,150,506,062.7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54,862,190.31	867,507,942.88
存货		15,720,434.48	15,917,04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00,000.00	4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77,280,000.00	3,22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44,920,629.29	10,657,582,41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4,387,399.66	2,283,131,462.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50,600,213,377.27	49,157,124,934.32
投资性房地产		493,683,761.68	504,756,395.26
固定资产		10,588,721,438.99	10,957,526,525.53
在建工程		121,124,702.47	59,851,56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95,909.94	-5,134,00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28,844,494.51	3,850,317,69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407,377.18	245,483,59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2,600.43	27,940,2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966,879.42	652,166,87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79,136,121.67	67,736,465,332.36
资产总计		81,424,056,750.96	78,394,047,74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2,000,000.00	9,0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917,923.97	232,198,725.47
预收款项		25,726,586.26	1,480,110,600.06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6,145.77	30,336,726.23
应交税费		229,301,702.16	429,544,711.58
应付利息		246,217,517.33	211,490,533.57
应付股利		857,887,013.68	707,478,251.54
其他应付款		3,402,446,217.34	3,776,615,96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3,901,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4,034,106.51	16,600,775,51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92,632,600.00	3,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603,849,000.00	2,797,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63,407,634.26	1,175,672,096.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4,595,862.50	34,350,662.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988,618.77	45,465,18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146,478.21	530,332,49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9,620,193.74	8,183,570,440.29
负债合计		25,833,654,300.25	24,784,345,95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73,674,650.00	22,755,179,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39,240,502.67	7,031,168,19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6,627,108.67	1,618,635,04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3,808,659.90	4,083,808,659.90
未分配利润		18,207,051,529.47	18,120,910,23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0,402,450.71	53,609,701,7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24,056,750.96	78,394,047,746.32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73,290,544.17	13,795,856,316.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六十)	14,773,290,544.17	13,795,856,31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35,686,550.93	10,379,685,644.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六十)	9,590,434,380.29	8,609,579,78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六十一)	100,874,360.01	107,165,926.46
销售费用	五(六十二)	1,657,391.75	1,145,277.24
管理费用	五(六十三)	1,177,728,565.54	1,094,472,166.79
财务费用	五(六十四)	435,850,843.50	534,364,219.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六十五)	29,141,009.84	32,958,27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七)	900,873,824.80	536,015,91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721,913.11	534,679,656.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8,477,818.04	3,952,186,588.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八)	384,128,327.77	411,234,48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169,152.65	59,165,663.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九)	8,165,914.03	2,037,89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6,100.88	1,280,43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4,440,231.78	4,361,383,178.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七十)	949,332,629.63	888,837,754.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07,602.15	3,472,545,4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7,824,574.99	2,932,075,850.80
少数股东损益		667,283,027.16	540,469,57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562,539.76	-10,349,174.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531,775.35	-10,349,174.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531,775.35	-10,349,174.8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60,766.39	51,199,513.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121,954.70	-63,613,282.9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412.96	2,064,594.4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64.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1,670,141.91	3,462,196,2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356,350.34	2,921,726,67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313,791.57	540,469,573.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2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1289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874,568,280.22	3,111,621,278.76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1,338,882,004.04	1,367,902,77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74,138.89	50,116,064.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6,404,876.50	394,745,170.60
财务费用		348,658,920.68	423,635,824.80
资产减值损失		569,276.10	36,342,490.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176,619,284.16	2,066,005,470.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620,339.70	489,540,59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1,798,348.17	2,904,884,420.91
加: 营业外收入		118,778,482.83	125,857,372.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86,229.76	983,198.22
减: 营业外支出		357,495.47	191,939.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887.07	189,56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0,219,335.53	3,030,549,853.64
减: 所得税费用		359,780,379.97	229,780,90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438,955.56	2,800,768,946.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92,058.81	-11,068,255.4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992,058.81	-11,068,255.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449,893.86	50,902,652.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441,952.67	-61,970,907.5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8,431,014.37	2,789,700,690.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晓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2,922,997.16	13,525,195,49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950,148.48	238,554,84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一）	1,539,253,363.87	2,860,280,3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7,126,509.51	16,624,030,65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8,826,642.16	5,644,731,05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3,772,909.98	2,333,421,07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681,035.56	1,441,568,22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一）	892,799,141.48	2,285,044,2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79,729.18	11,704,764,5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46,780.33	4,919,266,09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42,94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92,413.60	5,106,59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21,557.74	42,854,97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一）		15,121,95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56,916.64	63,083,51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606,305.50	1,399,928,01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916,500.00	660,246,500.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570,64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一）		1,499,7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093,453.01	2,061,674,2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436,536.37	-1,998,590,72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309,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2,632,600.00	17,7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4,941,700.00	17,7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1,000,000.00	18,677,432,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0,712,491.08	1,305,334,06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2,133,019.84	647,582,13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一）	618,4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2,330,986.08	19,982,766,4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0,713.92	-2,254,766,40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7,876.61	6,370,82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738,834.49	672,279,79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6,510,914.66	5,400,557,98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5,249,749.15	6,072,837,779.72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972,165.36	2,317,991,19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80,374.63	59,330,44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535,250.30	5,625,906,1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8,887,790.29	8,003,227,77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491,847.75	391,691,83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131,430.37	819,724,59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671,743.38	391,140,6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735,019.45	1,977,080,91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030,040.95	3,579,637,9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857,749.34	4,423,589,78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4,069,778.29	1,744,451,66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123,875.60	3,595,79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193,653.89	1,748,047,45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83,621.77	1,033,290,41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566,500.00	660,246,50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570,64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20,769.28	1,693,536,9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72,884.61	54,510,5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2,309,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3,632,600.00	11,2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5,941,700.00	11,2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2,000,000.00	15,271,432,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2,511,920.56	520,097,64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5,130,415.56	15,791,529,9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11,284.44	-4,504,529,97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48.50	2,12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558,966.89	-26,427,536.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867,543.55	1,443,637,64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4,426,510.44	1,417,210,107.23

法定代表人: 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晓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6,875,668,325.68		1,603,930,055.38	735,208.93	4,083,808,659.90		19,243,439,924.13	5,664,636,315.01	60,227,398,13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55,179,650.00				6,875,668,325.68		1,603,930,055.38	735,208.93	4,083,808,659.90		19,243,439,924.13	5,664,636,315.01	60,227,398,13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95,000.00				1,776,054,444.20		176,531,775.35	202,309.46			-409,513,012.46	903,655,233.67	2,865,425,75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31,775.35				3,097,824,574.99	667,313,791.57	3,941,670,141.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495,000.00				1,776,054,444.20							820,892,736.39	3,015,442,180.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8,495,000.00				1,301,295,605.00							820,828,236.39	2,540,618,841.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4,758,839.20							64,500.00	474,823,339.20
(三) 利润分配											-3,507,337,587.45	-584,551,294.29	-4,091,888,88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4,297,666.03	-584,551,294.29	-4,088,848,960.32
4. 其他											-3,039,921.42		-3,039,921.4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2,309.46					202,309.46
1. 本期提取								111,200,334.28				29,756,192.96	140,956,527.24
2. 本期使用								110,998,024.82				29,756,192.96	140,754,217.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651,722,769.88		1,780,461,830.73	937,518.39	4,083,808,659.90		18,833,926,911.67	6,568,291,548.68	63,092,823,889.2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6,858,342,683.97		742,966,389.30	270,852.06	3,437,324,056.56		16,025,522,013.46	6,028,743,459.86	55,848,349,10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55,179,650.00				6,858,342,683.97		742,966,389.30	270,852.06	3,437,324,056.56		16,025,522,013.46	6,028,743,459.86	55,848,349,10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0,182.10		-10,349,174.87	300,819.73			88,513,968.91	-429,433,870.58	-340,668,07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9,174.87				2,932,075,850.80	540,469,573.85	3,462,196,24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1,714.26							-512,499,990.80	-505,188,276.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500,000.00	-51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11,714.26							9.20	7,311,723.46
（三）利润分配											-2,893,445,101.80	-457,407,187.88	-3,350,852,28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9,907,815.61	-457,407,187.88	-3,347,315,003.49
4. 其他											-3,537,286.19		-3,537,286.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0,819.73				3,734.25	304,553.98
1. 本期提取								113,541,637.02				23,548,313.16	137,089,950.18
2. 本期使用								113,240,817.29				23,544,578.91	136,785,396.20
（六）其他					2,988,467.84						49,883,219.91		52,871,687.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6,868,642,866.07		732,617,214.43	571,671.79	3,437,324,056.56		16,114,035,982.37	5,599,309,589.28	55,507,681,030.50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7,031,168,190.69		1,618,635,049.86		4,083,808,659.90	18,120,910,239.94	53,609,701,790.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55,179,650.00				7,031,168,190.69		1,618,635,049.86		4,083,808,659.90	18,120,910,239.94	53,609,701,79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95,000.00				1,308,072,311.98		167,992,058.81			86,141,289.53	1,980,700,66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992,058.81			3,590,438,955.56	3,758,431,01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495,000.00				1,308,072,311.98						1,726,567,311.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8,495,000.00				1,301,295,605.00						1,719,790,6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76,706.98						6,776,706.98
(三) 利润分配										-3,504,297,666.03	-3,504,297,66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4,297,666.03	-3,504,297,666.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218,309.81			38,218,309.81
2. 本期使用								38,218,309.81			38,218,309.8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73,674,650.00				8,339,240,502.67		1,786,627,108.67		4,083,808,659.90	18,207,051,529.47	55,590,402,450.7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7,013,650,447.36		767,914,864.75		3,437,324,056.56	15,192,456,625.52	49,166,525,64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55,179,650.00				7,013,650,447.36		767,914,864.75		3,437,324,056.56	15,192,456,625.52	49,166,525,64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2,055.06		-11,068,255.47			-55,294,558.69	-57,100,75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68,255.47			2,800,768,946.20	2,789,700,69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4,466.74						7,234,466.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34,466.74						7,234,466.74
（三）利润分配										-2,889,907,815.61	-2,889,907,81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9,907,815.61	-2,889,907,815.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7,255,808.18			37,255,808.18
2. 本期使用								37,255,808.18			37,255,808.18
（六）其他					2,027,588.32					33,844,310.72	35,871,899.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55,179,650.00				7,022,912,502.42		756,846,609.28		3,437,324,056.56	15,137,162,066.83	49,109,424,885.09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5年5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hanghai) Limited、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5年7月8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038738号(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8,982,980元。

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7日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9月4日签发的商资批[2006]176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18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8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上港”)。此次共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421,710,5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元,用于向G上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换取其持有G上港人民币普通股,换股比例为4.5:1。2006年10月,本公司股份变动等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90,693,530股。

2008年1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18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总额24.5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于2009年3月6日结束,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106,602份,行权比例为1:1。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0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90,800,132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15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3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395号文核准,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64,379,518股,用于购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元/股。截止2011年4月6日,本公司已收到同盛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379,518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990,800,132元变更为人民币22,755,179,650元,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68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18日),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4.33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本公司按股本22,755,179,65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4.18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73,674,65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截止2015年5月26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

币 1,749,309,100.0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52059214140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3,173,674,65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73,674,65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业务、港口服务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

本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陈戌源。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隆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海富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港永泓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海外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2015 年半年度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7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70%时计算。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二)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企业，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30	4-10	3-4.8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10	3-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4-10	3-3.84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0	4-10	3-3.84
通讯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19.2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5	4-10	3.6-8
装卸机械	年限平均法	8-20	4-10	4.5-1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4-10	6-9.6
电子计算机	年限平均法	5-6	4-10	15-19.2
职工住宅	年限平均法	35	4	2.74
车辆	年限平均法	6-10	4-10	9-16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安全设施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一次性全额折旧	0	1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10	9-19.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使用权	18-35 年	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经济年限
球员技术	2-3 年	合同约定期限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车辆租金、码头港外设施、高尔夫球场会员费、码头租金和其他。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车辆租金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3) 高尔夫球场会员费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4) 码头港外设施从投入使用当月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5) 码头租金按租赁协议约定年限平均摊销；
- (6) 其他按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码头装卸、港口服务、港口物流等业务。

(1) 码头装卸业务

本公司提供码头靠驳、装卸等服务，向船公司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船方”）、货主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货方”）收取的装卸费、堆存费、港务费、港口安保费、上下车费、起落驳费等费用，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①出口

本公司应在整船装卸作业完毕后或中转作业转运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或货方。船方或货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与船方或货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整船装卸业务，在次年整船装卸完毕时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②进口

进口装卸业务向船方收取的费用，收入确认方法参照出口装卸业务执行。

集装箱进口业务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应在货方提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散杂货进口业务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应在货方提货时或收到商检报告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2) 拖轮业务

本公司为船方提供拖带等服务，向船方收取的引航费、拖带费及其他应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3) 理货业务

本公司为船方提供理货服务，向船方收取的理货费及其他应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4) 仓储堆存业务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办理入库（场）手续，按照客户申请办理出库（场），向客户收取的仓储堆存费用，应在出库（场）时，根据实际堆存天数、计费单价与客户结算仓储堆存费，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对于月结客户，应按月与客户核对堆存清单，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堆存清单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5) 船舶代理业务

本公司按照船公司的委托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船舶代理业务，向船公司收取的船舶代理费用，应在代理业务完成后，依据船公司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直接向货方、车队等收取的代理费用，应根据进口换单申请单，在客户办理作业业务时，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6) 货运代理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委托办理货物运输、流通等业务，向客户收取的货物代理费用，应在业务操作完成后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7) 陆路运输业务

①内场运输业务

本公司在码头内场从事拖运业务，向码头收取的拖运费，应按月将收费清单送交码头公司。码头公司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码头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②外场运输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委托运输货物，向客户收取的运输费用，应在运输劳务完成后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8）水路运输业务

本公司利用运输船舶从事国际、国内航线的货物运输，收取的运输费用，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航次，在航次结束时根据签发的提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运输收入。

对于航次起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航次收入；在航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航次已经发生并已确定的成本对收入进行确认。

（9）旅客服务业务

本公司为船公司提供码头靠泊、旅客出入境等服务，向船公司收取的系解缆费、靠泊费、供水费、供水服务费、行李搬运费、旅客服务费、港站使用费等费用，及其他因船方申请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应在作业完毕后的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清单制作，并送交船方。船方应在收到收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本公司依据经确认的收费清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与船方签订业务合同时，应明确上述关于收费清单的确认时间条款，逾期视同确认（有异议反馈的除外）。

（10）房地产销售业务

房地产工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①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正式的房产销售合同；

②房地产商品已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③房地产商品已经过客户验收并与客户办妥了交付入住手续；

④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港口普通货物装卸(堆存)、水路货运、道路货运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提取;港口危险货物堆存(包括临时堆存)、客运业务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提取;建筑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按照建筑工程造价的1.5%提取;机械制造单位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当期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发生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

生的支出，待该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内地：25% 中国香港地区：16.5% 中国澳门地区：累进税率 (由 9%至 12%)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适用税率计缴营业税。	3%、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沪国税外(2006)40号《关于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减按12%税率执行，2012年至2015年减按12.5%税率执行。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海渤物流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分别于2014年1月1日、2012年11月18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1001283、GF2012310003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2015年度该等子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2015年12月31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及下属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5年度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中有关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的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补充明确如下：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加注国际客货运输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15年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故上述公司2015年度享受该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20,566.81	3,783,544.50
银行存款	13,143,226,748.95	9,173,281,651.30
其他货币资金	41,602,433.39	48,745,718.86
合计	13,191,049,749.15	9,225,810,914.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1,138,822.08	406,990,077.0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5,500,000.00	15,500,000.00
海关保证金	300,000.00	2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5,800,000.00	29,300,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5,8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102,249.65	278,988,271.08
商业承兑票据	111,416,578.15	149,349,906.70
合 计	364,518,827.80	428,338,177.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460,029.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49,460,029.7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5,915,687.30	99.33	158,435,341.76	6.01	2,477,480,345.54	2,274,152,680.00	98.85	137,767,853.13	6.06	2,136,384,82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61,864.21	0.67	16,017,516.22	90.18	1,744,347.99	26,509,415.04	1.15	13,415,631.04	50.61	13,093,784.00
合计	2,653,677,551.51	/	174,452,857.98	/	2,479,224,693.53	2,300,662,095.04	/	151,183,484.17	/	2,149,478,610.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63,976,597.22	128,204,450.3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63,976,597.22	128,204,450.38	5.00
1 至 2 年	31,270,013.67	3,127,001.40	10.00
2 至 3 年	12,622,708.96	3,785,576.04	30.00
3 至 4 年	9,202,493.26	4,601,246.66	50.00
4 至 5 年	634,034.58	507,227.67	80.00
5 年以上	18,209,839.61	18,209,839.61	100.00
合计	2,635,915,687.30	158,435,341.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69,373.81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38,568.7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4.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28.44 万元。

5、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等	7,993,886.79	7,993,886.79	100.00	无法收回
DALIAN SUNTIME INTL TRANSPOTATION CO., LTD.	3,252,819.97	2,602,255.98	80.00	存在纠纷
上海星龙仓储有限公司	2,247,116.29	2,247,116.29	100.00	涉及诉讼
上海连顺物流有限公司	2,946,754.78	1,852,970.78	62.88	涉及诉讼
上海信达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客户	302,193.96	302,193.96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瑞昌华昇矿业有限公司	188,003.73	188,003.73	100.00	无法收回
峰日船务有限公司	90,714.21	90,714.21	100.00	无法收回
海南泛洋航运有限公司	34,505.00	34,505.00	100.00	无法收回
汇达通商(香港)有限公司	26,887.98	26,887.98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谢氏贸易有限公司	25,248.50	25,248.5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津海公司	24,000.00	24,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市蝠城贸易有限公司	21,733.00	21,733.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7,761,864.21	16,017,516.22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409,001.80	0.58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49,608.19	0.5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61,726.00	0.23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219,029.26	0.2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37,234.31	0.18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06,124.00	0.08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40,000.00	0.0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38,580.00	0.03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6,889.41	0.02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18,368.40	0.02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16,668.00	0.02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2,400.00	0.01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	0.01
四川宜宾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000.00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944.88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000.00	
合 计		50,770,574.25	1.92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147,770.19	83.46	1,255,261,607.47	98.67
1 至 2 年	21,738,878.69	13.94	9,461,673.49	0.74
2 至 3 年	3,957,020.45	2.54	7,331,093.83	0.58
3 年以上	93,818.51	0.06	100,321.37	0.01
合计	155,937,487.84	100.00	1,272,154,696.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8,612,390.6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76%。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3,673,348.9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470.22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94,057.00	1 年以内: 3,721,644.00; 1-2 年: 2,332,413.00	预付工程款
长沙骏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9,003.60	1 年以内	预付公路运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25,510.81	1 年以内	预付供油款
合 计		38,612,390.61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94,057.00	4.49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6,848.17	0.09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2,987.00	0.07
合 计		7,243,892.17	4.65

(七)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743,105.51	1,043,791.66
债券投资	49,610.00	124,025.00
合 计	792,715.51	1,167,816.6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4,561,657.68	14,561,657.68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04,158.35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2,358,698.03	2,358,698.03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11,186.62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333,554.97	1,333,554.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64.16	
合计	25,778,019.81	18,253,910.68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4,561,657.68	2-3年	尚未支付	否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333,554.97	5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5,895,212.65	/	/	/

(九)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739,465.27	39.30	199,603,945.75	68.89	90,135,519.52	289,739,465.27	43.95	199,603,945.75	68.89	90,135,51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481,832.71	58.52	92,271,693.97	21.38	339,210,138.74	336,389,148.08	51.03	86,268,110.70	25.65	250,121,03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7,906.69	2.18	16,047,906.69	100.00		33,081,360.78	5.02	33,081,360.78	100.00	
合计	737,269,204.67	/	307,923,546.41	/	429,345,658.26	659,209,974.13	/	318,953,417.23	/	340,256,556.9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华心实业有限公司	129,783,240.03	129,783,240.03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150,577.25	10,015,057.73	10.00%	注
上海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5,647.99	59,805,647.9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89,739,465.27	199,603,945.75	/	/

注：关于应收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申江股权转让款 100,150,577.25 元，系原上海港务局(本公司前身为上海港务局)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将持有的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8%股权转让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的股权转让款余额，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亿元，双方商定股权转让款按实际交地进度逐步支付到位，并按照实际交地面积结算款项。根据本公司会计制度，考虑到该应收款项的特殊性，2006 年 7 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确认坏账准备。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927,917.87	16,347,991.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6,927,917.87	16,347,991.70	5.00%
1 至 2 年	12,875,615.05	1,287,561.50	10.00%
2 至 3 年	14,880,078.00	4,464,023.40	30.00%
3 至 4 年	9,411,274.56	4,705,637.28	50.00%
4 至 5 年	9,602,335.75	7,681,868.61	80.00%
5 年以上	57,784,611.48	57,784,611.48	100.00%
合计	431,481,832.71	92,271,693.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13,273,337.90	13,273,337.9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中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69,802.00	2,069,802.00	100.00	无法收回
梁建秋案件	181,844.35	181,844.35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锦江物业苏州分公司	164,158.00	164,158.00	100.00	无法收回
和龙宾馆	147,438.29	147,438.29	100.00	无法收回

龙吴饭店	105,925.87	105,925.87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烟台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荆楚置业有限公司	5,400.28	5,400.28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6,047,906.69	16,047,906.69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3,583.2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033,454.0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核销依据	备注
徐世岳等自然人 (工行五角场支行赔款)	17,033,454.09	根据法院判决	税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注 1
合计	17,033,454.0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港物流”）银行存款 50,044,297.61 元被犯罪嫌疑人徐世岳等自然人诈骗。

2011 年 2 月，深水港物流就其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五角场支行”）的人民币存款损失一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工行五角场支行返还存款及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存款利息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1）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 7 号】。

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工行五角场支行应支付深水港物流本金 29,729,521.33 元、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利息 756,175.97 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止利息以本金 29,729,521.33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及受理费 175,653.58 元。工行五角场支行逾期未执行一审判决，深水港物流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水港物流收到部分无争议款项 33,010,843.52 元（其中本金 32,229,521.33 元，相应的利息损失为 781,322.19 元），其余款项 17,033,454.09 元。

本报告期对剩余款项 17,033,454.09 元进行核销。核销事宜业经上海市南慧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南慧财损鉴自（2015）第 003 号鉴证报告并经深水港物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华心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虎丘商 铺包销款	129,783,240.03	5 年 以上	17.60	129,783,240.03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 中心）	股权转让款 尾款	100,150,577.25	5 年 以上	13.58	10,015,057.7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设备保证金	77,140,850.00	1 年 以内	10.46	3,857,042.50
上海颜利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商铺包销款	59,805,647.99	5 年 以上	8.11	59,805,647.99
芜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73,337.90	5 年 以上	1.80	13,273,337.90
合计	/	380,153,653.17	/	51.55	216,734,326.15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3,881.50	6,395,105.20	7,993,881.50	3,996,940.7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 股东	7,993,881.50	1.08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55,868.10	0.13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4,854.95	0.09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4,500.00	0.0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000.00	0.01
合 计		9,862,104.55	1.33

(十)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58,370.16	1,178,441.32	116,279,928.84	106,244,688.15	1,178,441.32	105,066,246.83
在产品	4,450,266.03		4,450,266.03	5,241,245.09		5,241,245.09
库存商品	198,276,659.87	6,147,730.10	192,128,929.77	203,653,213.51	6,147,730.10	197,505,483.41
周转材料	1,238,980.72		1,238,980.72	972,203.96		972,203.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75,123.23	25,905.99	49,217.24	25,905.99	25,905.99	
房地产开发成本	3,087,122,809.45		3,087,122,809.45	2,892,644,058.11		2,892,644,058.11
房地产开发产品	78,243,756.55		78,243,756.55	78,243,756.55		78,243,756.55
合计	3,486,865,966.01	7,352,077.41	3,479,513,888.60	3,287,025,071.36	7,352,077.41	3,279,672,993.95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生港湾·格兰城项目		85,430 万元	293,975,740.35	293,975,740.35
南欧城二期	2013.08	22,057 万元	331,510,266.17	314,863,167.17
上港滨江城	2012.06	不确定	2,461,636,802.93	2,283,805,150.59
合 计			3,087,122,809.45	2,892,644,058.11

3、 房地产开发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南欧城车位	2010.12	33,927,116.32			33,927,116.32
南欧城三期	2013.10	44,079,261.94			44,079,261.94
苏州华诚酒店公寓	2007.09	237,378.29			237,378.29
合 计		78,243,756.55			78,243,756.55

4、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8,441.32					1,178,441.32
库存商品	6,147,730.10					6,147,730.10
委托加工材料	25,905.99					25,905.99
在产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7,352,077.41					7,352,077.41

5、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 计入期末“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其他减少		
南欧城二期	32,685,992.96	61,500.00			32,747,492.96	6.15
人生港湾·格兰城项目	40,887,390.00				40,887,390.00	
上港滨江城	9,897,156.70	16,702,186.27			26,599,342.97	8
合 计	83,470,539.66	16,763,686.27			100,234,225.93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开发的“人生港湾格兰城”项目，由于环保评估等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故该项目的借款费用自 2011 年度起暂停资本化。2013 年 8 月，上海港

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递交退地申请。2015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签订土地储备收购补偿协议[浦储协 W (2015) 第 026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38)及区规土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沪浦规土地(2015)164 号文件精神，收购储备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人生港湾格兰城”项目土地。根据协议，收购补偿款包括土地价款及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的相关财务成本和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持地管理费用[按照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复会业(2014)第 780 号审计报告]等全部费用，合计补偿总价为 351,054,354.02 元。对于资金结算日至实际回购日期期间的资金财务成本按照审定金额及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金额待另行出具追加资金成本的专项审计报告后签订补充协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协议向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总额约 50%的补偿款计 175,000,000.00 元。

6、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13,700,000.00	24,5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07.23-2015.07.21	6.00	未到期，1 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2.17-2015.12.16	6.00	未到期，1 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2.12.17-2015.12.17	6.00	未到期，1 年内到期
合 计	13,700,000.00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限 1 年以内的委托贷款	364,030,000.00	859,75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974,464.95	6,044,760.20
合计	369,004,464.95	865,794,760.20

其他说明

期限 1 年以内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目前状况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12,280,000.00	2015.05.26-2015.12.31	6.00	未到期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8-2016.05.18	5.35	未到期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5.04.01-2016.04.01	3.00	未到期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4.12.26-2015.12.25	3.50	未到期
浙江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8,750,000.00	2014.11.18-2015.11.18	2.00	未到期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8.15-2015.08.15	3.50	未到期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10.31-2015.10.31	3.50	未到期
合 计	364,030,000.00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86,622,153.92		2,586,622,153.92	2,328,403,345.62		2,328,403,345.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35,740,988.17		2,535,740,988.17	2,277,522,179.87		2,277,522,179.87
按成本计量的	50,881,165.75		50,881,165.75	50,881,165.75		50,881,165.75
合计	2,586,622,153.92		2,586,622,153.92	2,328,403,345.62		2,328,403,345.62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9,267,353.47		389,267,353.47
公允价值	2,535,740,988.17		2,535,740,988.1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46,473,634.70		2,146,473,634.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8,460.94			39,488,460.94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343,200.00						
上海通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73,500.00			10,573,500.00					7.56	
HASCO JAPAN 株式会社(注)	396,004.81			396,004.81					50.00	1,154,840.53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合计	50,881,165.75			50,881,165.75					/	1,154,840.53

注：HASCO JAPAN 株式会社日常运营管理由持 50%股权的另一方股东负责，因此本公司认为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力。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03 沪轨道债券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集海航运有 限责任公司	26,120,407.34			-1,096,957.19						25,023,450.15	
九江四方港务物 流有限公司	19,173,030.09			29,290.00						19,202,320.09	
上海新港集装箱 物流有限公司	162,652,382.22			99,658.02						162,752,040.24	
上港集团长江物 流湖南有限公司	2,260,110.45			362,823.43						2,622,933.88	
上海港航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453,073,434.46			145,139,772.96	-104,798,083.50		-56,000,000.00			437,415,123.92	
上海航交实业有 限公司	7,825,732.33			98,715.75						7,924,448.08	
地中海邮轮旅行 社（上海）有限 公司	6,551,226.36			548,423.59						7,099,649.95	
万航旅业（上海）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41,978.69						14,458,021.31	
小计	677,656,323.25	15,000,000.00		144,639,747.87	-104,798,083.50		-56,000,000.00			676,497,987.62	
二、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 务中心开发有限 公司	1,554,245,616.75			-1,287,880.91						1,552,957,735.84	
上海银汇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1,477,915,915.73			132,245,916.92						1,610,161,832.65	
上海星外滩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2,984,640,265.12			-852,184.63						2,983,788,080.49	
中建港务建设有 限公司	513,548,447.40			2,898,085.30	-12,020.51	2,281,518.55				518,716,030.74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64,749,876.22			321,689.18						765,071,565.4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79,675,777.13			46,945,654.05						426,621,431.18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9,927,662.78			31,049,892.63		-476,833.93				120,500,721.48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842,455.29			1,277,754.47				-1,811,186.62		82,309,023.14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441,300,755.53			9,536,453.34						450,837,208.87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218,736.92			3,794,401.66						145,013,138.58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1,387,956.99			1,171,707.90				-5,604,158.35		66,955,506.54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76,813.03			111,917.90				-23,260.81		465,470.12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59,483.20			54,862.35				-59,483.20		354,862.35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20,270.17			-94,563.89				-2,106.84		223,599.44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60,439.70			95,466.97				-160,385.45		395,521.22	
深圳市沪星拖轮有限公司	7,026,945.21			4,991,685.85				-3,600,000.00		8,418,631.06	
上海阿勒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26,151.96			-701,049.57						2,525,102.39	
上海通达物业有限公司	1,176,039.68			359,935.32						1,535,975.00	
上海沪马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21,669.87			5,051.93						426,721.80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46,636,443.78			6,760,897.13						253,397,340.91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219,216,524.92			458,361.14	-1,563,836.87	4,028,149.19				222,139,198.38	
上海盛港能源投	84,947,492.15			-1,137,312.67						83,810,179.48	

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32,717.84			-1,429,201.53						19,103,516.31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1,752,926.42			2,768,650.50						114,521,576.92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10,447,789.04			413,690.45		37,026.36				10,898,505.85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758,271.01			332,169.17						2,090,440.18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204,393,751.53			-4,515,241.78						199,878,509.75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9,153,764.16			16,220,528.05		402,684.74				845,776,976.95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47,817.99			10,976.68						358,794.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7,654,907.79	1,506,529,884.68		479,665,599.51	56,143,949.02		-71,935,429.44			6,948,058,911.56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7,423,392.05			217,325.22						307,640,717.27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7,955,813.88			2,179,642.40						480,135,456.28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9,268,874.08			-1,929,681.54						77,339,192.54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290,787.74			9,476,614.59		-71,217.65				215,696,184.68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45,582,771.76			650,477.86						46,233,249.62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22,342,465.39			-1,373,546.48						20,968,918.91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491,979.44			331,865.69		135,572.15				106,959,417.28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92,964.83			-263,611.50						6,629,353.33	
上海中意海歌邮	1,091,577.07			-57,366.44						1,034,210.63	

轮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5,286,860.19			4,911,471.66			-3,920,000.00			16,278,331.85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35,038.42	2,350,000.00		-1,534,939.64						7,850,098.78	
小计	16,497,326,210.16	1,508,879,884.68		744,082,165.24	54,568,091.64	6,336,899.41	-87,116,010.71			18,724,077,240.42	
合计	17,174,982,533.41	1,523,879,884.68		888,721,913.11	-50,229,991.86	6,336,899.41	-143,116,010.71			19,400,575,228.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合并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份 299,730,956 股，占总股本的 6.372%。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定向增发与认购股份协议》，约定上港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9,091.9124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150,652.988468 万元。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银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390,650,080 股，占总股本的 7.229%。本公司为其并列第二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 1 个席位（本公司委派董事担任上海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上海银行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1,877,376.65			691,877,37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1,877,376.65			691,877,37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7,120,981.39			187,120,98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2,633.58			11,072,633.58
(1) 计提或摊销	11,072,633.58			11,072,63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8,193,614.97			198,193,614.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683,761.68			493,683,76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756,395.26			504,756,395.26

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1,072,633.58 元。**3、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况。****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讯设施	船舶	装卸机械	机器设备	电子计算机	职工住宅	车辆	集装箱	安全设施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08,011,526.51	1,862,903,633.19	16,134,344,222.24	10,640,548,696.13	251,110,343.15	2,412,580,547.32	11,353,874,118.06	1,051,825,070.57	764,196,504.32	70,595,422.86	1,005,670,328.94	58,445,708.88	27,030,847.54	469,424,795.16	52,210,561,76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411.57	62,900.00	13,542,257.00	101,478.44	1,135,586.59	3,796,874.29	3,747,212.23	4,218,226.38	10,194,848.28		60,739,494.11	446,218.43	3,001,391.00	5,890,187.50	108,317,085.82
（1）购置									493,282.44					35,422.67	528,705.11
（2）在建工程转入	1,440,411.57	62,900.00	13,542,257.00	101,478.44	1,135,586.59	3,796,874.29	3,747,212.23	4,218,226.38	9,701,565.84		60,739,494.11	446,218.43	3,001,391.00	5,854,764.83	107,788,380.7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99.21	1,217,202.00	16,947.45	833,278.00	1,137,631.11	27,331,328.24	37,456,512.23	2,202,514.63	3,457,203.15	7,778,162.08	19,332,338.24	6,294,738.18		2,702,863.02	109,783,517.54
（1）处置或报废	18,353.00	1,217,202.00	16,947.45	833,278.00	1,137,631.11	27,331,328.24	37,456,512.23	2,202,496.91	3,457,049.72	7,778,162.08	19,332,294.00	6,294,738.18		2,702,749.04	109,778,741.96
（2）转入在建工程															
（3）企业合并减少															
（4）其他	4,446.21							17.72	153.43		44.24			113.98	4,775.58
4. 期末余额	6,109,429,138.87	1,861,749,331.19	16,147,869,531.79	10,639,816,896.57	251,108,298.63	2,389,046,093.37	11,320,164,818.06	1,053,840,782.32	770,934,149.45	62,817,260.78	1,047,077,484.81	52,597,189.13	30,032,238.54	472,612,119.64	52,209,095,33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7,471,153.05	375,803,591.73	3,627,325,732.26	2,933,081,510.08	178,756,016.92	997,284,550.05	5,291,960,006.24	485,520,869.82	594,143,326.37	18,355,020.13	514,706,924.58	52,759,290.08	27,030,847.54	289,740,676.02	16,533,939,51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01,716.41	38,239,643.78	291,976,265.37	195,596,224.98	9,562,404.77	60,002,289.24	353,905,863.37	39,883,434.83	31,363,454.20	930,893.70	43,788,548.86	270,274.22	3,001,391.00	19,510,005.68	1,196,032,410.41
（1）计提	108,001,716.41	38,239,643.78	291,976,265.37	195,596,224.98	9,562,404.77	60,002,289.24	353,905,863.37	39,883,434.83	31,363,454.20	930,893.70	43,788,548.86	270,274.22	3,001,391.00	19,510,005.68	1,196,032,410.41
（2）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84.61	595,167.87	12,955.62	426,195.82	1,115,646.32	23,933,092.90	31,129,085.18	1,954,540.58	3,182,055.97	2,093,618.92	17,012,587.60	5,943,359.02		2,422,392.45	89,833,082.86
(1) 处置或报废	11,630.88	595,167.87	12,955.62	426,195.82	1,115,646.32	23,933,092.90	31,129,085.18	1,954,522.86	3,182,016.11	2,093,618.92	17,012,547.04	5,943,359.02		2,422,288.13	89,832,126.67
(2) 转入在建工程															
(3) 企业合并减少															
(4) 其他	753.73							17.72	39.86		40.56			104.32	956.19
4. 期末余额	1,255,460,484.85	413,448,067.64	3,919,289,042.01	3,128,251,539.24	187,202,775.37	1,033,353,746.39	5,614,736,784.43	523,449,764.07	622,324,724.60	17,192,294.91	541,482,885.84	47,086,205.28	30,032,238.54	306,828,289.25	17,640,138,84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9,574.15	197,217.72	1,482,429.96				36,714,855.38							146,400.00	38,890,47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9,574.15	197,217.72	1,482,429.96				36,714,855.38							146,400.00	38,890,477.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3,619,079.87	1,448,104,045.83	12,227,098,059.82	7,511,565,357.33	63,905,523.26	1,355,692,346.98	5,668,713,178.25	530,391,018.25	148,609,424.85	45,624,965.87	505,594,598.97	5,510,983.85		165,637,430.39	34,530,066,01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4,960,190,799.31	1,486,902,823.74	12,505,536,060.02	7,707,467,186.05	72,354,326.23	1,415,295,997.27	6,025,199,256.44	566,304,200.75	170,053,177.95	52,240,402.73	490,963,404.36	5,686,418.80		179,537,719.14	35,637,731,772.79

本期折旧额 1,196,032,410.4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7,788,380.71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	150,477,556.94	19,814,100.48		130,663,456.46	
建筑物	2,875,589.40	565,749.60		2,309,839.80	
库场设施	8,382,481.10	1,279,317.60		7,103,163.50	
装卸机械	2,350,622.40	1,330,662.48		1,019,959.92	
机器设备	4,962,658.23	1,838,622.55		3,124,035.68	
车辆	2,364,900.00	1,641,329.50		723,570.50	
合 计	171,413,808.07	26,469,782.21		144,944,025.86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222,160,573.31	63,755,456.58		158,405,116.73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	1,014,877,021.95
建筑物	1,706,411.72
港务设施	347,991,138.30
库场设施	658,163,632.68
通讯设施	2,050,227.13
船舶	119,921,184.23
装卸机械	1,881,389.90
机器设备	11,515,833.66
电子计算机	9,733,051.46
车辆	6,005,316.96
集装箱	44,660.00
其他设备	6,226,602.92
合 计	2,180,116,470.91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投入本公司，该项资产评估系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评核(2004)52号予以核准，其中大部分土地使用权系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值。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仍属于划拨土地，故尚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同时也正是由于上述土地大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故其中部分土地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与实际情况不相一致。本公司从2006年8月开始办理上述情况所涉及地块的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以获取更新后的房地产权证。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80幅，已被动迁处置的地块为11幅，将被动迁的地块为3幅，因历史原因尚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地块为4幅。

(2) 2010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0]436 号文,完成洋山一期资产结算工作。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洋山深水港区一期房地产权证尚未变更至盛东公司名下。

(3) 2005 年 9 月,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和货币资金出资投入深水港物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将房地产权证变更至深水港物流名下。

(4)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0]386 号《关于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资产整合方案暨相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的精神,将洋山港区二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划转洋西公司;将洋山港区三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划转洋东公司。划转资产涉及的相关产权尚未过户至上述 2 家公司名下,为此,同盛集团承诺尽快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妥。相关房屋权属证明,待同盛集团办理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土地使用权证后,进行登记办理。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东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别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洋西公司、洋东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名下,权证编号为嵊国用(2014)第 38 号;洋山深水港区三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名下,权证编号为嵊国用(2014)第 52 号、嵊国用(2014)第 53 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地上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6、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89,718,264.07 元,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费	6,518,223.73		6,518,223.73	7,532,973.54		7,532,973.54
港务设施	46,767,734.73	10,882,086.31	35,885,648.42	46,459,896.25	10,882,086.31	35,577,809.94
库场设施	109,379,931.58		109,379,931.58	69,591,286.27		69,591,286.27
装卸机械	104,067,258.22		104,067,258.22	24,854,437.63		24,854,437.63
通讯导航设备	7,165,362.37		7,165,362.37	6,990,145.05		6,990,145.05
机器设备	1,654,792.01		1,654,792.01	3,388,234.05		3,388,234.05
电脑系统	62,163,953.93		62,163,953.93	51,923,626.16		51,923,626.16
船舶	204,512,984.05		204,512,984.05	90,787,731.61		90,787,731.61
车辆	729,153.96		729,153.96	47,540,605.67		47,540,605.67
集装箱				28,750.00		28,750.00
安全设施设备	95,982.91		95,982.91			
独山港区 B23/24 码头建设工程	860,780,925.39		860,780,925.39	844,107,143.47		844,107,143.47
上港冷链外高桥冷库	4,852,758.62		4,852,758.62	3,617,671.95		3,617,671.95
其他	2,946,677.49		2,946,677.49	3,021,864.23		3,021,864.23
合计	1,411,635,738.99	10,882,086.31	1,400,753,652.68	1,199,844,365.88	10,882,086.31	1,188,962,279.5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费		7,532,973.54	488,561.76	1,503,311.57			6,518,223.73						自筹
港务设施		46,459,896.25	14,448,042.48	14,140,204.00			46,767,734.73						自筹
库场设施		69,591,286.27	39,953,023.75	101,478.44		62,900.00	109,379,931.58						自筹
装卸机械		24,854,437.63	82,263,795.22	3,050,974.63			104,067,258.22						自筹
通讯导航设备		6,990,145.05	1,338,538.76	1,163,321.44			7,165,362.37						自筹
机器设备		3,388,234.05	2,556,493.75	4,289,935.79			1,654,792.01						自筹
电脑系统		51,923,626.16	21,267,075.95	9,711,653.88	1,241,509.40	73,584.90	62,163,953.93						自筹
船舶		90,787,731.61	117,522,126.73	3,796,874.29			204,512,984.05						自筹
车辆		47,540,605.67	13,928,042.40	60,739,494.11			729,153.96						自筹
集装箱		28,750.00	417,468.43	446,218.43									自筹
安全设施设备			1,573,912.56	1,477,929.65			95,982.91						自筹
独山港区B23/24 码头建设工程	1,057,478,200.00	844,107,143.47	16,673,781.92				860,780,925.39	81.98	99.50%	12,401,585.00	5,515,026.44	5.55	自筹
上港冷链外高桥冷库	200,530,000.00	3,617,671.95	1,235,086.67				4,852,758.62	2.42					自筹
其他	10,584,600.00	3,021,864.23	7,291,797.74	7,366,984.48			2,946,677.49						自筹
合计	1,268,592,800.00	1,199,844,365.88	320,957,748.12	107,788,380.71	1,241,509.40	136,484.90	1,411,635,738.99	/	/	12,401,585.00	5,515,026.44	/	/

3、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2,883,495.91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4、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	-2,514,478.77	-2,514,478.77	资产处置、报废
港务设施		322,767.20	
通讯设施	29,592.10	12,920.28	资产处置、报废
船舶	2,743,626.47	1,254,512.52	资产处置、报废
装卸机械	340,159.07	574,474.80	资产处置、报废
机器设备	127,654.18		资产处置、报废
电子计算机	248,283.21	163,000.37	资产处置、报废
职工住宅	-1,329,853.98	-3,518,136.09	资产处置、报废
车辆	1,471,880.58	1,317,090.81	资产处置、报废
其他设备	69,460.66	20,426.56	资产处置、报废
合计	1,186,323.52	-2,367,422.32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球员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58,683,276.09	6,820,247.38	141,768,629.38	156,416,499.38	1,017,100.00	15,964,705,75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08,241.00		3,148,646.30	161,405,734.94		190,262,622.24
(1) 购置	25,708,241.00		3,148,646.30	161,405,734.94		190,262,622.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57,506.50		7,457,506.50
(1) 处置				7,457,506.50		7,457,506.50
4. 期末余额	15,684,391,517.09	6,820,247.38	144,917,275.68	310,364,727.82	1,017,100.00	16,147,510,867.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6,872,313.93	3,062,516.02	69,623,998.17	9,294,133.77		2,278,852,96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158,619.86	158,770.86	10,674,882.22	50,887,678.93		220,879,951.87
(1) 计提	159,158,619.86	158,770.86	10,674,882.22	50,887,678.93		220,879,95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3,875.68		2,753,875.68
(1) 处置				2,753,875.68		2,753,875.68
4. 期末余额	2,356,030,933.79	3,221,286.88	80,298,880.39	57,427,937.02		2,496,979,038.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2,547.95				272,54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2,547.95				272,547.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28,360,583.30	3,326,412.55	64,618,395.29	252,936,790.80	1,017,100.00	13,650,259,28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61,810,962.16	3,485,183.41	72,144,631.21	147,122,365.61	1,017,100.00	13,685,580,242.39

本期摊销额 220,879,951.87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8,768,966.42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5,024,099.69					15,024,099.69
合计	15,024,099.69					15,024,099.69

2、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本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839,222.75	1,940,113.05	1,071,302.06		15,708,033.74
车辆租金	1,245,427.41		171,760.38		1,073,667.03
码头港外设施	5,152,215,513.65		60,816,258.78		5,091,399,254.87
高尔夫球场会员费	1,874,520.00		19,526.25	1,854,993.75	
码头租金	1,330,000.00		1,330,000.00		
其他	1,909,610.61		114,904.98		1,794,705.63
合计	5,173,414,294.42	1,940,113.05	63,523,752.45	1,854,993.75	5,109,975,661.27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432,499.61	64,940,771.34	247,397,148.94	58,333,12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32,911,416.96	533,227,854.24	2,136,364,564.08	534,091,141.02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2,411,534.32	3,102,883.58	12,411,534.32	3,102,883.58
其他	63,387,934.15	8,400,725.90	63,161,749.55	8,664,031.39
合计	2,483,143,385.04	609,672,235.06	2,459,334,996.89	604,191,176.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03,862,976.53	250,965,744.13	1,022,279,020.62	255,569,75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5,468,961.28	536,367,240.32	1,854,213,024.35	463,553,256.09
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差额-上海银行	64,285,188.40	16,071,297.10	64,285,188.40	16,071,297.10
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差额-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23,202,275.14	55,800,568.79	223,202,275.14	55,800,568.79
合计	3,436,819,401.35	859,204,850.34	3,163,979,508.51	790,994,877.1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1、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限1年以上的委托贷款	35,500,000.00	35,500,000.00
其他	349,093,203.78	349,093,20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370,893,203.78	360,093,203.78

2、期限1年以上的委托贷款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07.23-2015.07.21	6.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2.17-2015.12.16	6.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2.12.17-2015.12.17	6.00	未到期,1年内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2.09-2016.12.09	6.00	未到期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	目前状况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19-2017.12.19	6.00	未到期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15.05.07-2018.05.06	6.00	未到期
合 计	35,500,000.00			

3、其他说明：

(1)根据原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截止改制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应付本公司股利341,166,879.42元,由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自成立后第二年起,在三年内(含)支付完成并无需支付利息。该股利的支付应优先于公司的股东分红,具体的支付比例、时间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通过。因此根据股利支付期限,本公司将应收股利341,166,879.42元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

(2)其余金额5,192,167.63元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2,734,156.73元为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

(三十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0,000,000.00
信用借款	6,850,000,000.00	8,300,000,000.00
合 计	6,850,000,000.00	8,74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8,000,000.00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3、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0

(三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31,547,457.62	1,530,196,230.05
合计	1,331,547,457.62	1,530,196,230.05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0,075,641.97	1,298,192,819.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1,002,734.87	119,430,561.8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283,118.92	24,952,336.08
3 年以上	81,185,961.86	87,620,512.70
合 计	1,331,547,457.62	1,530,196,230.05

3、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15,222,340.96	114,408,164.4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430,872.28	2,176,376.81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65,698.80	2,108,215.19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2,856,190.40	6,206,360.85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63,151.83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	1,030,000.00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10,457.40
合 计	132,343,254.27	126,039,574.69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790,000.00	委托建设款，资产未交接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965,168.00	南欧城三期工程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64,755,168.00	/

(三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43,304,895.44	1,836,516,146.71
合计	643,304,895.44	1,836,516,146.71

2、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0,827,051.55	1,823,961,352.78
1年至2年（含2年）	6,543,644.79	5,736,443.63
2年至3年（含3年）	1,510,370.50	2,184,589.50
3年以上	4,423,828.60	4,633,760.80
合 计	643,304,895.44	1,836,516,146.71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7,957,631.69	2,497,280,582.62	2,235,077,554.79	740,160,65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42,917.16	269,495,599.94	268,496,940.51	22,241,576.59
三、辞退福利		420,254.26	420,254.26	
合计	499,200,548.85	2,767,196,436.82	2,503,994,749.56	762,402,236.11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4,685.45	2,120,610,421.33	1,857,278,088.24	269,187,018.54
二、职工福利费	407,903,514.35	87,272,528.49	84,226,007.07	410,950,035.77
三、社会保险费	11,524,727.55	137,958,979.80	136,733,066.08	12,750,64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95,464.14	120,178,641.66	119,492,109.97	10,781,995.83
工伤保险费	495,226.65	6,351,196.58	6,240,012.94	606,410.29
生育保险费	918,031.88	10,724,968.96	10,657,756.77	985,244.07
其他	16,004.88	704,172.60	343,186.40	376,991.08
四、住房公积金	22,234.40	124,419,921.36	124,405,800.96	36,35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52,469.94	27,018,731.64	32,434,592.44	47,236,609.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7,957,631.69	2,497,280,582.62	2,235,077,554.79	740,160,659.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29,189.99	230,720,977.07	229,499,958.36	20,550,208.70
2、失业保险费	1,373,042.26	16,325,223.57	16,234,068.88	1,464,196.95
3、企业年金缴费	526,930.00	22,361,668.00	22,675,198.00	213,400.00
4、其他	13,754.91	87,731.30	87,715.27	13,770.94
合计	21,242,917.16	269,495,599.94	268,496,940.51	22,241,576.59

(三十八)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594,489.58	83,218,644.64
营业税	605,476.04	14,138,633.51
企业所得税	444,620,713.19	909,431,055.09
土地增值税	-37,735,251.58	-16,397,9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114.07	1,448,329.42
房产税	5,666,964.85	5,314,879.02
土地使用税	912,677.93	5,234,553.92
车船使用税	2,186.00	3,481.00
教育费附加	9,039,617.49	7,669,516.41
河道管理费	1,776,123.99	1,488,928.50
个人所得税	17,290,723.33	78,619,263.31
港口建设费	6,467,449.57	6,403,516.04
港务管理费	32,498,500.03	32,262,103.35
安保费	36,151,257.02	6,227,924.90
其他	159,421.66	171,698.82
合计	646,318,463.17	1,135,234,584.24

(三十九)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利息	12,924,493.17	18,472,328.79
企业债券利息	94,151,815.86	82,214,572.83

银行借款利息	172,462,696.25	147,466,081.28
委托贷款利息		53,472.22
合计	279,539,005.28	248,206,455.1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十)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857,887,013.68	707,478,251.54
APMTerminalsShanghaiCo., Ltd	106,777,703.05	107,800,000.00
香港和记港口浦东有限公司	75,598,510.07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22,873.4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39,709.78	25,086,060.57
COSCO Ports (Pudong) Limited	25,199,503.36	
香港珏瑞投资发展公司	15,897,834.70	
和记黄埔上海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4,252,123.85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2,506,552.31	24,506,552.3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30,960.66	
香港珍宝船务有限公司		2,202,076.68
南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39,489.67	1,239,489.67
上海集装箱码头实业有限公司		1,370,000.00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11,289.55	739,310.56
合计	1,152,540,690.68	897,344,614.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超过一年的414,856.96元系子公司集海航运尚未支付。

南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航华尚未支付。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6,537,460.25	555,040,461.18
1年至2年（含2年）	204,696,721.41	649,706,581.34
2年至3年（含3年）	783,866,845.19	382,799,993.02
3年以上	2,314,371,153.55	2,379,083,416.34
合计	3,959,472,180.40	3,966,630,451.88

2、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363,764,770.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93,183,449.9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56,948,220.80	456,948,220.80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363,764,770.82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15,136,256.60	455,267,221.32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572.00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11,678,925.00	9,000,000.0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93,183,449.98
合 计	883,804,974.40	921,215,442.12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财政局	2,019,412,754.21	港建费分成款暂留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11,926,697.50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工程款尾款尚未结算以及质保金。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职工安置费尚未与市国资委结算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洋山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
九江港口集团公司	59,311,590.63	改制费用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20,560,113.00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合 计	2,968,159,376.14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市财政局	2,019,412,754.21	港建费分成款暂留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15,136,256.60	工程款尾款、质保金等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职工安置费尚未与市国资委结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175,000,000.00	“格兰城项目”补偿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洋山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
九江港口集团公司	59,311,590.63	改制费用等
和记港口外高桥（香港）有限公司	57,011,248.01	港方管理费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注）	20,560,113.00	海涌坊商铺保证金
合 计	3,203,380,183.25	

其他说明

注：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点”）与包销人郑浩明、陈根泉、殷建新等三人签订“房地产包销合同”，由包销人包销上海东点坐落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的“海涌坊 C 区”39 套商铺，包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合同约定，201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包销人应组织其确认的第三方购房人与上海东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包销人有义务自行购买全部未售出商铺；购房人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支付全部房款；该等商铺全部售出并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且购房人付清房款后，上海东点才有义务配合购房人办理房屋和土地的过户登记手续。该等商铺的包销总价为 2 亿元，包销人向上海东点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上海东点于 2012 年 9 月收到包销人要求按时交易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苏州市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发出《关于房

屋征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因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暂停办理海涌坊 1-300 号（涵盖上海东点“房地产包销合同”所涉及的房屋）买卖登记等手续。2014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至苏州虎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明确对于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天赐广场）的房屋征收及停办手续由姑苏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办理。该项目原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自行解冻。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点尚未与购房人办理上述商铺的交易登记。上海东点目前正与包销人协商沟通解决事宜。

(四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70,000,000.00	1,69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93,901,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41,635.90	16,442,946.50
合计	6,080,842,635.90	1,707,442,946.5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4,470,000,000.00	97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720,000,000.00
合计	4,870,000,000.00	1,691,000,000.00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4/6/16	2016/6/16	人民币	2.80 (不含税)	2,000,000,000.00	
新加坡大华银行	2014/6/16	2016/6/16	人民币	3.30 (不含税)	1,500,000,000.00	
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4/6/16	2015/7/16	人民币	2.95 (不含税)	970,000,000.00	970,000,000.00
10 上海港 MTN1	2010/7/2	2015/7/2	人民币	3.6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8/5	分次还款	人民币	3.51, 按年浮动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870,000,000.00	1,370,000,000.00

(3) 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别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 2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年利率为 2.80%(不含税)，另每年需

支付借款金额 1%的融资安排费(不含税)；从新加坡大华银行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年利率为 3.30%(不含税)，另每年需支付借款金额 1%的融资安排费(不含税)；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 9.7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年利率为 2.95%(不含税)，另需支付借款金额 1.08%的融资安排费(不含税)；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下属子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24,632,600.00	132,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0	4,8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合计	10,124,632,600.00	8,532,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银香港	2015/5/12	2018/5/12	人民币	3.95 (不含税)	3,000,000,000.00	
建银亚洲	2014/7/25	2017/7/25	人民币	4.30 (不含税)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2015/6/30	2018/6/30	人民币	4.00	1,992,632,600.00	
建银亚洲	2014/7/29	2017/7/29	人民币	4.30 (不含税)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建银亚洲	2014/8/4	2017/8/4	人民币	4.30 (不含税)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9,292,632,600.00	4,3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3、抵押借款的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公司房地产权证设定抵押，于 2014 年 1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9,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5.895%；于 2014 年 6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5.895%；于 2015 年 1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5.535%；于 2015 年 1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5.535%；于 2015 年

6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 4.86%。

(2) 本公司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 4,000 余项设备出售给量通公司后租回,租期 3 年,租赁本金 1,992,632,600.00 元,起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息根据年固定租赁利率 4.00% 计算。租赁期间本公司按半年期初付息,期满一次性还本。到期后以 1 元价格购回。本公司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视同上港集团以其良好的信用以及设备的抵押取得 3 年期借款,公司仍将相关设备确认为固定资产,相关租金本金确认为长期借款,在每期支付利息时根据实际支付金额确认财务费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设备账面净值 1,089,718,264.07 元。

4、 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从建银亚洲借款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年利率为 4.30%(不含税),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十六)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1 上港 01)		1,193,901,000.00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1 上港 02)	1,603,849,000.00	1,603,849,000.00
合计	1,603,849,000.00	2,797,75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利率(%)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上港 01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期间	5 年	5,000,000,000.00	4.69	42,494,043.97	27,766,866.28	55,993,956.90	14,266,953.35	
11 上港 02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期间	5 年	3,000,000,000.00	5.05	39,720,528.86	40,164,333.65		79,884,862.51	1,603,849,000.00
合计	/	/	8,000,000,000.00		82,214,572.83	67,931,199.93	55,993,956.90	94,151,815.86	1,603,849,000.00

3、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420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为 50 亿元，第二期发行面值为 30 亿元。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0 亿元，该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该债券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4.69%，附第三期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692 号《验资报告》。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期间，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0 亿元，该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该期债券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5%，附第三期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09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环境，2014 年 2 月本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决定不上调该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69% 不变。根据本公司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1 上港 0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上港 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806,099 手，回售有效申报回售金额为

3,806,099,000 元，未回售部分“11 上港 01”债券金额为 1,193,901,000.00 元。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 上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014 年 6 月本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决定不上调该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5.05% 不变。根据本公司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11 上港 02”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上港 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396,151 手，回售有效申报回售金额为 1,396,151,000.00 元，未回售部分“11 上港 02”债券金额为 1,603,849,000.00 元。2014 年 7 月 7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 上港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余额 1,193,901,000.00 元（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余额 1,603,849,000.00 元。

(四十七)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费	466,799,662.47	466,392,876.55
职工安置费	708,872,434.23	597,014,757.7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266,053.13	46,050,795.2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四十三))	16,442,946.50	16,941,635.90
合 计	1,092,516,793.61	1,213,495,203.33

(四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			80,000.00	
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33,854,644.41	10,861,200.00		44,715,844.41	
建筑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1,870,000.00			1,870,000.00	
合 计	35,804,644.41	10,861,200.00		46,665,844.41	/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38,346.68	450,000.00	6,265,538.14	47,422,808.54	
长滩项目科研经费	47,169.80			47,169.80	
轨交十号线浦西段与军工路码头改造项目补偿款及工程款		97,746,600.00		97,746,600.00	
合 计	53,285,516.48	98,196,600.00	6,265,538.14	145,216,578.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88,770.05				88,770.05	与收益相关

地建设项目						
首席技师工作室 资助	51,870.00				51,870.00	与收益相关
高师带徒项目补 贴	592,787.80				592,787.8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 资助	99,612.00				99,612.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培养 项目开发资助经 费、师资队伍建 设资助经费）	209,600.00			37,000.00	172,600.00	与收益相关
LNG 动力的港口 装备研究及洋山 示范项目	3,200,000.00			784,000.00	2,416,000.00	与资产相关
码头结构加固和 港口能及提升项 目资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项目款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港口危险货物集 箱监管标准化研 究	150,000.00	450,000.00	207,444.44		392,555.56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实训 设施设备资助经 费）	24,172,547.26		552,168.34		23,620,378.92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互拖平台	184,000.00		12,000.00		1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港口业务 数据（代码）标 准	77,413.00		77,413.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 资金—MILETOPS 码头营运管理系 统 V4.0	231,080.00		231,08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 专项资金—散杂 货码头营运管理 系统	201,270.80		12,711.84		188,558.96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船舶调度 和公共服务平台	2,484,896.94		2,289,515.34		195,381.6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 专项资金—智能 调度服务系统	84,401.14		-110,306.66		194,707.8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集装箱服 务平台	2,270,097.69		2,029,114.52		240,983.17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统一预约 平台	1,310,000.00		83,397.32		1,226,602.68	与资产相关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管理研究与标准制定项目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出口货物查验社会化服务平台	590,000.00		60,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出口货物查验社会化服务平台	34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38,346.68	450,000.00	5,444,538.14	821,000.00	47,422,808.54	/

(五十二)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55,179,650.00	418,495,000.00				418,495,000.00	23,173,674,65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 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保留 2 位小数），即 4.33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本公司按股本 22,755,179,65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4.18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23,173,674,65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予以认购），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 1,749,309,100.0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52059214140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1,749,30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18,495.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790,60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1,295,605.00 元。

(五十三)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1,164,481.54	1,765,113,533.77		8,136,278,015.31
其他资本公积	375,539,743.61	10,940,910.43		386,480,654.0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8,964,100.53			128,964,100.53
合计	6,875,668,325.68	1,776,054,444.20		8,651,722,769.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 1,749,30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18,49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790,60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1,295,605 元。

2、本公司本报告期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出售所持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将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至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463,817,928.77 元。

(五十五)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3,930,055.38	250,650,220.79	1,273,696.80	72,813,984.23	176,531,775.35	30,764.41	1,780,461,830.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8,360,084.68	-50,229,991.86			-50,260,766.39	30,774.53	178,099,31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2,984,439.68	301,209,635.73	1,273,696.80	72,813,984.23	227,121,954.70		1,610,106,394.3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14,468.98	-329,423.08			-329,412.96	-10.12	-7,743,881.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3,930,055.38	250,650,220.79	1,273,696.80	72,813,984.23	176,531,775.35	30,764.41	1,780,461,830.73

(五十七)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5,208.93	111,200,334.28	110,998,024.82	937,518.39
合计	735,208.93	111,200,334.28	110,998,024.82	937,518.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五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83,808,659.90			4,083,808,659.90
合计	4,083,808,659.90			4,083,808,659.90

(五十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43,439,924.13	16,025,522,013.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43,439,924.13	16,025,522,01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7,824,574.99	2,932,075,850.80
其他转入		-49,883,21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39,921.42	3,537,286.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4,297,666.03	2,889,907,815.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33,926,911.67	16,114,035,982.37

注1：根据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总股本22,755,179,650股计算，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53,800,379.56	9,392,499,632.86	13,398,296,053.69	8,453,141,773.84
其他业务	419,490,164.61	197,934,747.43	397,560,262.54	156,438,009.53
合计	14,773,290,544.17	9,590,434,380.29	13,795,856,316.23	8,609,579,783.37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集装箱板块	6,254,496,170.29	2,586,082,446.01	5,806,080,248.97	2,497,741,550.35
(2) 散杂货板块	1,041,124,651.36	802,422,599.18	1,279,767,235.90	909,927,659.82
(3) 港口物流板块	7,826,329,356.30	7,374,513,968.76	6,797,660,201.82	6,385,890,047.09
(4) 港口服务板块	915,321,655.71	504,389,403.68	908,679,575.47	489,078,107.88
(5) 其 他	412,942,167.54	394,249,230.81	372,034,126.63	256,393,630.70
(6) 业务板块内抵销	-2,096,413,621.64	-2,269,158,015.58	-1,765,925,335.10	-2,085,889,222.00
合 计	14,353,800,379.56	9,392,499,632.86	13,398,296,053.69	8,453,141,773.84

本公司自前五名客户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314.10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六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5,794,104.72	65,283,643.91
土地增值税	14,534,370.57	6,196,52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7,577.38	10,656,088.14
教育费附加	23,108,247.91	24,934,925.12
其他	130,059.43	94,747.72
合计	100,874,360.01	107,165,926.46

(六十二)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874.86	199,509.40
周转材料	7,134.33	228.00
折旧费	1,087.86	643.20
电费	80,000.00	
办公费	6,300.77	3,231.24
差旅费	10,250.00	10,200.00
业务招待费		792.00
咨询顾问费		480,000.00
广告费	848,744.00	400,768.00
保安费	155,085.00	
物业管理费	98,000.00	
租费	72,132.00	
其他	153,782.93	49,905.40
合计	1,657,391.75	1,145,277.24

(六十三)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601,704,045.54	526,632,520.92
2、物耗	13,592,577.81	15,277,640.26
3、水电费	14,166,941.55	11,770,468.08
4、折旧与摊销	292,590,553.10	238,223,900.38
5、业务招待费与外宾招待费	10,262,175.03	14,621,703.87
6、修理费与办公费	35,379,941.08	36,145,943.12
7、租费	39,469,079.78	38,465,541.23
8、税费	40,526,864.86	32,324,450.67
9、差旅费	24,501,363.06	23,016,593.20
10、会务会议费	1,511,945.52	2,360,626.21
11、中介机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及董监事会经费	22,031,313.73	16,651,664.52
12、企业文化费与广告宣传费	2,772,771.83	51,489,085.27
13、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费	18,366,786.33	21,908,893.95
14、其他管理费用	60,852,206.32	65,583,135.11
合计	1,177,728,565.54	1,094,472,166.79

其他说明：

注：本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包含了保险费、绿化费、研发费以及其他等费用。

(六十四)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8,985,375.45	554,254,899.06
减：利息收入	-58,726,940.38	-41,271,774.46
汇兑损益	-9,244,898.53	-8,712,223.68
其他	4,837,306.96	30,093,318.14
合计	435,850,843.50	534,364,219.06

(六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141,009.84	32,958,271.24
合计	29,141,009.84	32,958,271.24

(六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721,913.11	534,679,656.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415.00	74,4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1,682.02	1,190,909.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5,814.67	70,93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00,873,824.80	536,015,916.77

(六十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169,152.65	59,165,663.92	57,169,15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659,146.40	10,123,816.20	56,659,146.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	510,006.25	49,041,847.72	510,006.25
政府补助	306,999,265.92	296,695,758.75	39,420,673.22
盘盈利得	97,880.00		97,880.00
违约赔款收入		2,0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71,659.86	439,756.78	5,171,659.86
其他	14,690,369.34	52,933,307.46	14,690,369.34
合计	384,128,327.77	411,234,486.91	116,549,73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山保税区增值税即征即退	267,578,592.70	258,086,163.7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834.63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5,618,44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43,865.09	与收益相关
虹口区财政局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21,150,000.00	10,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2,660,0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水港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政府扶持奖励，职工培训补贴）		2,040,214.00	与收益相关
对引进企业给予财政补贴		4,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2,9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卢湾区财政局退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411.00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5,17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码头运营管理系统	12,711.84	1,812,711.8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互拖平台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船舶调度和公共服务平台	2,311,018.74	42,215.40	与资产相关

轮胎式龙门吊智能装卸系统		218,15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智能调度服务系统	11,566.80	388,995.38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集装箱服务平台	1,885,737.66	29,114.64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资金	231,08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港口业务数据（代码）标准	77,413.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一预约平台	83,397.32		与资产相关
自由贸易实验区海关卡口集卡智能系统	38,226.08		与收益相关
上缴企业所得税享受街道实得部分 50%的专项补贴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昌港班轮奖励	43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港至上海洋山港国际集装箱支线直达航班补助	418,1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港口发展局集装箱出口奖励	362,100.00	130,68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		5,701,6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引进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奖励		1,3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训设施设备经费	297,237.22	221,328.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高技基地建设资金	254,931.12		与资产相关
投资促进办发放补助		401,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二季度订舱补助	272,400.00	97,600.00	与收益相关
扬集轮 1 号、扬集轮 2 号财政补贴款	2,851,920.00	2,052,540.00	与收益相关
危险货物集装箱突发专项款	507,444.44		与收益相关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线网络机房设备经信委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资金扶持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改增”扶持资金	310,3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先进企业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491,5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月浦镇政府企业扶持金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重点企业表彰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999,265.92	296,695,758.75	/

(六十九)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96,100.88	1,280,432.15	7,296,100.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92,470.06	1,247,098.65	2,592,470.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703,630.82	33,333.50	4,703,630.8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3,173.45	92,000.00	303,173.45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71,000.00	45,000.00	71,000.00
非常损失	26,003.44		26,003.44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48,178.28	1,386.31	48,178.28

其他	492,457.98	664,078.30	492,457.98
合计	8,165,914.03	2,037,896.76	8,165,914.03

(七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813,688.68	890,456,15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1,059.05	-1,618,400.72
合计	949,332,629.63	888,837,754.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14,440,23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8,610,057.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07,083.90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3,746,982.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78,367.29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842,560.02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8,749,309.77
归属于联营、合营企业的损益对税项的影响	-219,893,9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5,481,059.05
税收优惠	-61,883,713.55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对税项的影响	19,002,869.68
开办费	333,231.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49,332,629.63

(七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631,459,305.01	1,710,940,868.36
租金、水电费收入等	352,642,976.81	338,857,354.65
利息收入	58,726,940.38	41,271,774.46
代收代付款项	94,584,914.97	444,752,266.42
收取或收回保证金	6,450,000.00	18,881,919.34
收安保经费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426,135.08	42,884,715.74
收轨交十号线浦西段与军工路码头改造项目补偿款及工程款	97,746,600.00	
收到浦东土地储备中心“格蓝城项目”补偿款	175,000,000.00	
其他	28,216,491.62	202,691,412.55
合计	1,539,253,363.87	2,860,280,311.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委托贷款	122,080,000.00	1,452,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15,969,681.31	170,594,077.15
支付保证金	67,105,050.00	14,801,617.48
支付安保费	104,484,300.00	99,069,550.00
支付差旅费、招待费、宣传费等	37,199,054.49	88,243,402.59
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343,078,662.34	347,487,233.96
支付上海市财政局集团历年港建费结余	80,000,000.00	
其他	22,882,393.34	112,848,322.06
合计	892,799,141.48	2,285,044,203.2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		15,121,953.37
合计		15,121,953.37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重庆东港股权置换货币资金转出		1,350,661.37
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149,063.71
合计		1,499,725.08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费、中介费等	618,495.00	
合计	618,495.00	

(七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5,107,602.15	3,472,545,42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41,009.84	32,958,27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6,564,232.79	1,183,447,958.14
无形资产摊销	220,369,865.49	166,642,91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23,752.45	64,309,53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80,360.62	-58,420,83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2,691.15	535,60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043,764.32	550,777,83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873,824.80	-536,015,91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1,059.05	-1,618,40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93,138.08	-241,574,89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28,149.64	255,784,25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010,522.65	69,358,047.99
其他		-39,463,6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46,780.33	4,919,266,095.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75,249,749.15	6,072,837,77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6,510,914.66	5,400,557,98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738,834.49	672,279,794.2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75,249,749.15	9,196,510,914.66
其中：库存现金	6,220,566.81	3,783,54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43,226,748.95	9,173,281,65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02,433.39	19,445,718.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5,249,749.15	9,196,510,914.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00,000.00	存入保证金
在建工程	52,883,495.91	抵押
无形资产	69,515,984.06	抵押
固定资产	1,089,718,264.07	抵押
合计	1,227,917,744.04	/

(七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538,433.54	6.1136	541,288,978.56
欧元	61,340.24	6.8699	421,401.32
日元	93,715,184.00	0.05005	4,690,632.37
港币	59,701,273.60	0.78861	47,080,424.47
澳门元	2,719,011.19	0.7651	2,080,315.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252,006.16	6.1136	429,492,664.75
日元	381,229,698.59	0.05005	19,081,308.87
港币	13,014,261.53	0.78861	10,263,176.79
台币	88,942,795.00	0.19782	17,594,485.82
泰铢	16,310,963.16	0.18230	2,973,407.03
欧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7,991.10	6.1136	1,088,166.39
台币	857,700.00	0.19782	169,669.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430,749.32	6.1136	253,291,029.59
日元	356,090,523.48	0.05005	17,823,042.86
港币	8,570,404.00	0.78861	6,758,706.25
台币	25,857,589.00	0.19782	5,115,122.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币	当地货币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七十五)套期☐适用 ☒不适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三)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四)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租赁”），上港租赁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中（沪）自贸独资字[2015]0025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号为310000400756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章程的规定，上港租赁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元，由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后1年内，以现汇方式缴付全部出资。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链贸易”），冷链贸易2014年9月25日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2014年11月1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号为310141000105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章程的规定，冷链贸易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由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后1年内，以人民币现汇方式缴付全部出资。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故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上海	上海	综合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服务业	58.00		投资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81.00		投资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30.00		投资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00		投资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60.00	投资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70.00	30.00	设立
上港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现代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综合投资业	99.99		投资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江苏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交通运输业		73.75	投资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1.00		投资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餐饮业	60.00		投资
上海江海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80.00	投资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深圳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扬州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交通运输业		55.00	投资
上海港盛集装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港口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交通运输业		75.00	投资
上海安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90.00	投资
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90.00	投资
温州海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宁波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交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7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浦东集发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江西）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海华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季节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晓星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海海富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91.67		投资
九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65.00	投资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浙江平湖	交通运输业	65.00		投资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拼箱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70.00	投资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上港永泓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投资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业	100.00		设立
上港冷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港物流（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文化体育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旅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方海外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因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2) 本公司根据协议拥有上海联合国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

(3) 根据相关合营合同，本公司负责管理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港永泓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20%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512）。2015 年 2 月 11 日，明东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30%股权；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20%股权；和记港口外高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明东公司 50%股权。

本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明东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特别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本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加之本公司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明东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	302,848,392.61	-195,418,634.74	3,175,972,969.98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	118,046,012.61	-112,397,582.16	690,995,857.72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	137,115,443.63	-151,197,020.14	1,332,800,166.41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9%	28,576,617.12	-56,988,505.78	47,706,054.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因拥有生产指泊权，故对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控制作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85,268,434.14	3,728,113,916.01	4,713,382,350.15	176,278,107.32		176,278,107.32	876,588,944.91	3,766,886,234.85	4,643,475,179.76	148,174,228.31		148,174,228.31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8,916,208.52	828,288,115.62	1,637,204,324.14	225,142,644.26	1,866,051.87	227,008,696.13	731,993,089.81	864,988,863.96	1,596,981,953.77	197,063,682.98	1,250,051.87	198,313,734.85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26,238,648.61	1,424,868,726.59	2,451,107,375.20	229,773,764.52		229,773,764.52	951,481,092.21	1,441,074,058.50	2,392,555,150.71	147,752,245.86		147,752,245.86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46,816,868.83	44,514,010.89	291,330,879.72	40,246,382.84		40,246,382.84	445,471,174.39	45,516,572.51	490,987,746.90	90,366,993.88		90,366,993.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18,577,866.43	432,640,560.86	432,640,560.86	641,778,815.49	882,032,951.71	340,716,436.56	340,716,436.56	534,148,610.16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476,800.78	240,910,230.25	240,910,230.25	390,945,485.89	701,098,384.29	248,479,107.75	248,479,107.75	280,236,532.23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24,825,005.70	231,565,660.81	231,565,660.81	426,302,675.54	508,329,085.80	227,319,274.57	227,319,274.57	284,998,104.26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80,751,686.52	150,403,247.98	150,403,247.98	95,743,867.85	369,836,074.86	149,092,680.18	149,092,680.18	100,783,476.4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	5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7.201	0.028	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390,650,080 股，占总股本的 7.229%。本公司为其并列第二大股东并在其董事会中占有 1 个席位（本公司委派董事担任上海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上海银行按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 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 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 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 头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45,758,035.92	1,898,631,201.53	577,570,753.06	1,337,043,527.85	1,365,170,817,000.00	6,797,853,701.13	4,042,785,446.61	538,668,304.40	1,234,756,992.61	1,187,452,197,000.00
其中：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05,432,651.35	1,702,019,450.07	235,286,343.95	120,915,862.32		53,944,989.95	594,483,340.04	86,430,163.41	445,659,225.27	
非流动资产	188,276.26	2,461,987,838.33	21,922,213.23	25,790,878.94		212,095.78	266,870,017.16	22,230,925.97	24,258,689.46	
资产合计	6,945,946,312.18	4,360,619,039.86	599,492,966.29	1,362,834,406.79	1,365,170,817,000.00	6,798,065,796.91	4,309,655,463.77	560,899,230.37	1,259,015,682.07	1,187,452,197,000.00
流动负债	545,510,151.20	742,459,574.56	353,573,126.53	64,160,540.50	1,279,124,786,000.00	545,925,266.67	1,351,213,632.31	377,373,387.96	79,466,104.89	1,119,288,248,000.00
非流动负债	432,860,000.00	397,835,800.00				282,860,000.00	2,610,000.00			
负债合计	978,370,151.20	1,140,295,374.56	353,573,126.53	64,160,540.50	1,279,124,786,000.00	828,785,266.67	1,353,823,632.31	377,373,387.96	79,466,104.89	1,119,288,24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32,120,288.33	388,620,000.00				230,421,593.00	388,6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967,576,160.98	3,220,323,665.30	245,919,839.76	1,066,553,577.96	85,657,411,000.00	5,969,280,530.24	2,955,831,831.46	183,525,842.41	949,127,984.18	67,775,329,000.00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2,983,788,080.49	1,610,161,832.65	120,500,721.48	426,621,431.18	6,192,093,719.42	2,984,640,265.12	1,477,915,915.73	89,927,662.78	379,651,193.67	4,318,529,794.72
调整事项					755,965,192.14				24,583.46	659,125,113.07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755,965,192.14				24,583.46	659,125,113.07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983,788,080.49	1,610,161,832.65	120,500,721.48	426,621,431.18	6,948,058,911.56	2,984,640,265.12	1,477,915,915.73	89,927,662.78	379,675,777.13	4,977,654,907.79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15,295,256.28	553,432,304.05	372,743,069.77	15,657,501,000.00		-186,590.00	566,251,212.24	400,149,085.35	13,323,897,590.11
财务费用	-322,434.03	6,009,575.71	-445,047.48	-2,789,834.10		-2,434,209.00	-3,166,418.21	-973,303.08	-515,700.07	
所得税费用		87,765,143.21	21,122,375.93	39,513,771.80	-1,556,499,000.00		5,690,728.92	25,236,528.05	51,472,676.50	1,433,607,791.79
净利润	-1,704,369.26	264,491,833.84	63,367,127.81	119,124,289.11	6,635,383,000.00	-1,366,091.24	17,072,186.74	75,709,584.14	154,418,029.50	5,978,517,885.55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76,659,000.00					938,449,297.47
综合收益总额	-1,704,369.26	264,491,833.84	63,367,127.81	119,124,289.11	7,412,042,000.00	-1,366,091.24	17,072,186.74	75,709,584.14	154,418,029.50	6,916,967,183.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371,402.96					1,027,647.28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投资企业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公允价值的，投资企业可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准，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等公允价值，故未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将该差额在上表“调整事项-其他”中填列。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6,497,987.62	677,656,323.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4,776,972.49	4,205,382.48
--其他综合收益	-104,798,083.50	-6,953,395.00
--综合收益总额	39,978,888.99	-2,748,012.5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34,946,263.06	6,587,511,681.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811,386.52	57,097,044.22
--其他综合收益	-1,500,293.70	
--综合收益总额	63,311,092.82	57,097,044.22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期限，该期限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本公司目前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5,740,988.17	2,277,522,179.87
合计	2,535,740,988.17	2,277,522,179.8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53,574,098.82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35, 740, 988. 17			2, 535, 740, 988. 1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 535, 740, 988. 17			2, 535, 740, 988. 17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 535, 740, 988. 17			2, 535, 740, 988. 1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是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40.80	40.8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沪星拖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阿勒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通达物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沪马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辉国际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振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港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意海歌邮轮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修理费）	5,398,985.46	29,111,520.75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在建工程）	76,420,434.49	28,065,720.75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开发成本）	29,577,103.24	180,434,444.25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678,925.00	7,678,925.00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978,378.38	1,655,810.70
无锡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5,290.00	689,462.26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5,698.80	
苏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8,197.50	1,622,610.85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16,182.88	30,539,732.36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4,329.20	1,877,218.25
昆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5,600.00	1,931,827.83
杭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6,417.50	1,757,426.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收入	9,636,230.77	5,735,615.59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4,787,397.32	6,404,187.9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7,644,023.38	7,577,000.03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3,397,016.57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198,049.91	1,479,990.31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1,545,429.77	1,000,834.07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542,452.82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914,219.31	511,515.8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747,541.64	283,018.86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215,094.34	115,094.34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4,796,475.06	5,056,545.42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28,301.89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收入	3,920,000.00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收入	7,277,596.78	3,914,164.30
四川宜宾港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349,056.60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	1,700,000.00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121,476.74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收入	4,810,578.46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7,500,000.00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收入	900,732.86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收入	90,000.0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收入	4,880,240.00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442,722.47	339,330.24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393,083.02	378,246.71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收入	577,108.80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94,339.62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收入	94,339.6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接受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主要项目如下：

(1) 新建、扩建、改建堆场施工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项目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本期金额	工程进度 (%)
外六期海通 H12 堆场（临时）改造工程	H12 堆场改造施工	4,990.21	3,600.00	72.14
堆场及引堤改造工程	堆场及引堤改造工程	2,225.49	539.91	84.74
31 箱区堆场改造工程	31 箱区堆场改造工程	208.28	145.80	70.00
堆场轨道基础维护与调整	堆场轨道基础维护与调整	255.10	126.00	49.39
浦钢堆场-变电所	浦钢堆场-变电所	213.44		20.00
合 计		7,892.52	4,411.71	

(2) 上港十四区产业转型项目施工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项目	项目内容	合同价款	本期金额	工程进度 (%)
上港十四区（上港集团宝山码头）产业转型项目新建规划一路工程（施工）	承担包括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向业主移交及移交之日起至业主向接管单位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的看护在内的全部内容	46,995.68	1,261.53	57.00
新建规划三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规划四路，长 325.26 米、红线宽度 12 至 20 米。主要包括（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4）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2,142.01	616.38	28.78
新建规划四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规划四路，长 325.26 米、红线宽度 12 至 20 米。主要包括（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4）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789.31	97.91	50.00
新建友谊支路工程施工合同	新建友谊支路，（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3）地下连通道和基坑维护工程；（4）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等）	872.27	131.48	50.00
上港长滩体验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一至三层内部进行部分调整及结构加固，并对外立面进行部分修缮。包括以下内容：（1）拆除工程；（2）建筑结构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安装工程（给排水、动力、照明、通风空调、弱电等）	1,976.25	850.42	95.00
合 计		52,775.52	2,957.7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	1,100.00	1,10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及附属设备	11,500.00	10,50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	130.00	130.00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外六期汽车园区及附属设备	5,250.00	4,7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租赁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与关联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码头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内支线码头及附属设备出租给关联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年租赁费为 2,200 万元，出租资产原值共计 38,767.76 万元。上述合同在 2008 年续签后约定：至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租赁时结束，租赁内容及租金标准在租赁期限内均保持不变。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11,000,000.00
2014 年 1-6 月	11,000,000.00

(2) 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关联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码头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滚装汽车码头及附属设备出租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年租赁费为 2 亿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年租赁费为 2.1 亿元，2015 年度起至租赁期结束期间年租赁费为 2.3 亿元；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关联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签订《50 米码头岸线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 50 米码头岸线租赁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60 万元。

上述出租资产原值共计 139,127.10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116,300,000.00
2014 年 1-6 月	106,300,000.00

(3) 外六期汽车园区及附属设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与关联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物流园区租赁合同》，将所拥有的外六期汽车物流园区及附属设备租赁给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双方约定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 4,000 万元，2013 年度租赁费为 8,500 万元，2014 年度租赁费为 9,500 万元，2015 年度租赁费为 1.05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年租赁费为 1.10 亿元。出租资产原值共计 106,514.00 万元。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52,500,000.00
2014 年 1-6 月	47,500,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3,425,000.00	2014.11.20	2020.09.27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14.11.20	2020.09.28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4.11.20	2020.09.28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14.11.20	2021.06.25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14.11.20	2021.06.25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9,075,000.00	2014.11.20	2022.05.15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2014.11.20	2022.05.15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571,000.00	2014.11.20	2018.12.20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9,716,000.00	2014.11.20	2018.12.20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1,431,000.00	2014.11.20	2018.12.20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00.00	2014.11.20	2017.11.24	否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0.00	2014.11.20	2015.06.27	是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12.24	2015.05	是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作为担保方的说明：

注 1：基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涉及金额合计 63,016 万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提持股比例（35%），对于上述担保贷款中的 22,055.60 万元为重庆寸滩向重庆港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注 2：基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给其下属投资企业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按照风险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35% 的股权比例，对于上述委托贷款中的 3,500 万元为重庆果园向重庆港集团提供担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500 万元。

注 3：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长江公司向重庆集海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交易

8、委托贷款及接受委托贷款

(1)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 04. 28-2015. 04. 28	6. 00	10, 800, 000. 00	已归还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 07. 23-2015. 07. 21	6. 00	6, 0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 12. 17-2015. 12. 16	6. 00	6, 0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 12. 17-2015. 12. 17	6. 00	1, 7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3. 12. 09-2016. 12. 09	6. 00	6, 0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4. 12. 19-2017. 12. 19	6. 00	5, 0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 05. 07-2018. 05. 06	6. 00	10, 800, 000. 00	未到期
合计			46, 300, 000. 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35, 500, 000. 00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1, 054, 716. 67
2014 年 1-6 月	1, 436, 666. 6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应收利息余额为 59, 166. 66 元。

(2)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4. 05. 16-2015. 05. 16	6. 00	50, 000, 000. 00	已归还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 05. 18-2016. 05. 18	5. 35	50, 000, 000. 00	未到期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5. 05. 26-2015. 12. 31	6. 00	12, 280, 000. 00	未到期
合计			112, 280, 000. 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62, 280, 000. 00 元。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1, 542, 291. 11
2014 年 1-6 月	1, 878, 780. 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委托贷款余额为 94, 772. 23 元。

(3)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4. 06. 09-2015. 06. 08	6. 00	14, 000, 000. 00	已归还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已结清。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305, 666. 66

2014 年 1-6 月	51,333.33
--------------	-----------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委托贷款余额已结清。

- (4) 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发放期限	利率 (%)	本金	目前状况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4.07.01-2015.01.05	6.00	50,000,000.00	已归还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已结清。报告期各期应确认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金 额
2015 年 1-6 月	33,333.33
2014 年 1-6 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委托贷款余额已结清。

9、与联营企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存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	732,152,704.93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海银行	5,106,215.3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061,726.00	468,086.30	3,358,109.14	335,810.91
应收账款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737,234.31	236,861.72	4,535,691.28	226,784.56
应收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219,029.26	260,951.46	2,691,793.10	134,589.66
应收账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38,580.00	41,929.00		
应收账款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5,409,001.80	770,450.09	6,800,000.00	34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2,130,654.90	106,532.75
应收账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124.00	100,306.20	458,674.00	22,933.70
应收账款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2,400.00	15,120.00	150,450.00	7,522.50
应收账款	四川宜宾港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新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18,368.40	20,918.42	339,712.03	16,985.60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3,349,608.19	667,480.41	4,711,663.64	235,583.18
应收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140,000.00	61,750.00	35,000.00	6,5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75,944.88	3,797.24		
应收账款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446,889.41	22,344.47	193,293.09	9,664.65
应收账款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416,668.00	20,833.40	31,670.00	1,583.50
应收账款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0.00	950	36,370.00	1,818.50
预付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963,384.68	
预付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6,994,057.00		6,054,057.00	
预付账款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2,527,152.71	
预付账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36,848.17			
预付账款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112,987.00			
应收利息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59,166.66		65,083.33	
应收利息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94,772.23		91,666.67	
应收利息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666.67	

应收利息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666.6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3,881.50	6,395,105.20	7,993,881.50	3,996,940.75
其他应收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955,868.10	47,793.41	955,868.10	47,793.4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664,854.95	33,242.75	955,002.37	47,750.12
其他应收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74,500.00	8,725.00	174,500.00	8,72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3,000.00	7,3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15,222,340.96	114,408,164.44
应付账款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0	1,030,000.00
应付账款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10,457.40
应付账款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430,872.28	2,176,376.81
应付账款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2,856,190.40	6,206,360.85
应付账款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65,698.80	2,108,215.19
应付账款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63,151.83	
应付票据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764,770.82	363,764,770.82
其他应付款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15,136,256.60	455,267,221.32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57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11,678,925.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183,449.98	93,183,449.98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美元。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以色列设立全资子公司 SIPH ISRAEL (2015) LTD., 并于 2015 年 5 月更名为 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注册资本为 1,000.00 谢克尔。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建造合同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分别:

(1)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OET) 签订二艘全回转港作拖轮建造合同, 合同总价 3,1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款 1,368.40 万元, 合同尚在执行中。

(2)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TELENT) 签订四艘全回转港作拖轮建造合同, 合同总价 6,816.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款 1,032 万元, 合同尚在执行中。

(3) 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江阴顺安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一艘全回转拖轮建造合同, 合同总价 2,375 万元。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江阴顺安船务有限公司已支付合同款 475 万元, 合同尚在执行中。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 拟以现金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同盛水务有限公司 92.31%股权、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标的资产的规模, 上述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 本公司、同盛集团及其他交易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参考资产评估的结果相应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5、抵押资产情况

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为期 2 年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抵押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权设定抵押，房地产权证编号为平湖国用（2014）第 01750 号和平湖国用（2014）第 01752 号，房地产抵押清单编号：33100620140030918，抵押物作价 1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2,883,495.91 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8,768,966.42 元。

6、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分别：

(1) 于 2014 年 7 月与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及引堤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22,254,869.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工程支付工程款 18,859,486.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2) 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 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购买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40,9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设备购置款 16,360,000.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分别：

(1) 于 2013 年 9 月与江苏工力重机有限公司签订罗泾矿石码头 4200t/h 装船机设备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7,28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 9,504,000.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2) 于 2014 年 2 月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浦钢堆场改造工程和装船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总合同，约定总合同价款为 79,71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 12,525,663.38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3) 于 2014 年 4 月与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装船能力提升自动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6,015,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 1,028,205.12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4) 于 2014 年 4 月与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浦钢堆场改造工程自动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 16,6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 2,837,606.83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

(1)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项目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堤防水闸管理署签订用地转让及动迁补偿协议，合同总价为 12,464.35 万元，同时约定待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 11,276.00 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2)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宝山地块开发项目筹备组（项目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物资供应站签订用地转让及动迁补偿协议，合同总价为 3,243.47 万元，同时约定待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支付 1,946.08 万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

(1)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常石集团（舟山）造船厂签订《船号 NO. SS193 的 102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20,88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美元 8,352,000.00 元，折合港币 64,874,368.8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2)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常石集团（舟山）造船厂签订《船号 NO. SS194 的 102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20,88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美元 2,088,000.00 元，折合港币 16,286,400.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3)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常石集团（舟山）造船厂签订《船号 NO. SS195 的 102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20,5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美元 2,050,000.00 元，折合港币 15,990,000.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4) 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常石集团（舟山）造船厂签订《船号 NO. SS196 的 102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20,5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美元 2,050,000.00 元，折合港币 15,990,000.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5) 于 2014 年与大鲜造船和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船号 NO. SB590 的 100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19,3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美元 9,650,000.00 元，折合港币 75,019,293.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6) 于 2014 年与大鲜造船和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船号 NO. SB591 的 1000TEU 无吊集装箱船建造、下水、装配和完成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19,3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支付 5,790,000.00 元，折合港币 44,994,862.00 元，合同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务工程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堆场扩建工程合同和堆场扩建供配电设施、照明、无线基站及 CCTV 监控配套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分别为 106,070,340.00 元和 26,821,358.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分别为 10,607,034.00 元和 8,046,407.00 元，合同均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苏州东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点”）与广州市龙之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签订《租赁合同》，龙之杰租赁苏州东点拥有的姑苏锦江大酒店（坐落于苏州市石湖东路 77 号，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73952 号、00175305 号、00175304 号）。合同约定酒店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龙之杰应按月支付租金，租金含定额租金及利润分成租金两部分。定额租金为第一年 500 万元，每 3 年增长一次，15 年共支付定额租金 1 亿元；利润分成租金部分是龙之杰每年实现利润总额（已扣除当年度上交苏州东点的每月定额租金费用，龙之杰的投资利息、折旧等费用），并扣除上年度亏损，以剩余利润总额的 30% 向苏州东点支付分成。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州东点已收到龙之杰按合同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5 年 7 月 7 日, 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上海市国资委”) 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2 号), 同意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 741,818,8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20%) 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 7,267,201,09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1.36%), 国际集团将直接持有 1,275,471,6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20%)。上海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2015 年 8 月 17 日, 本公司接到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该股权划转事项完成。

(2) 2015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锦江航运 (集团) 有限公司合计 79.1954% 股权, 该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9 亿元。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别情况见本附注五、(六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七) 租赁**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 屋	1,508,560,783.63	1,456,719,418.00
建筑物	1,706,411.72	1,795,071.02
港务设施	347,991,138.30	355,653,623.39
库场设施	658,163,632.68	733,656,185.29
通讯设施	2,050,227.13	2,275,178.11
船舶	119,921,184.23	124,817,505.71
装卸机械	1,881,389.90	1,962,309.86
机器设备	11,515,833.66	12,173,784.36
电子计算机	9,733,051.46	13,288,444.34
车辆	6,005,316.96	8,874,513.01
集装箱	44,660.00	48,488.00
其他设备	6,226,602.92	6,757,838.09
合 计	2,673,800,232.59	2,718,022,359.18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 融资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船舶租赁	2,278,392.06	3,181,411.05	903,018.99

本公司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①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原价、累计折旧、账面净值见附注五、（十九）。

② 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979.8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6,877.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8,535.11
3 年以上	
合 计	2,278,392.06

(2) 经营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66,075.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409,753.8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816,796.81
3 年以上	2,675,048.13
合 计	74,667,673.76

(八)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364,427.77	98.93	23,349,891.31	8.10	265,014,536.46	258,324,598.71	98.81	21,649,202.69	8.38	236,675,39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4,398.62	1.07	3,114,398.62	100.00		3,114,398.62	1.19	3,114,398.62	100.00	
合计	291,478,826.39	/	26,464,289.93	/	265,014,536.46	261,438,997.33	/	24,763,601.31	/	236,675,39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74,379,448.40	13,718,972.44	5.00
1 至 2 年	4,837,845.00	483,784.5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147,134.37	9,147,134.37	100.00
合计	288,364,427.77	23,349,891.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	382,479.62	382,479.62	100	无法收回
烟台金泉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731,919.00	2,731,919.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114,398.62	3,114,398.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为 8,287.9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8.43%。

其他说明：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28,190.50	9.62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76,879.96	2.29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45,926.00	1.73
上港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775,292.00	0.95
上海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450,061.16	0.84
合 计		44,976,349.62	15.43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150,577.25	10.79	10,015,057.73	10.00	90,135,519.52	100,150,577.25	10.63	10,015,057.73	10.00	90,135,51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446,493.95	89.14	63,119,701.04	7.63	764,326,792.91	841,223,659.04	89.30	64,251,113.56	7.64	776,972,54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288.24	0.07	274,410.36	40.70	399,877.88	674,288.24	0.07	274,410.36	40.70	399,877.88
合计	928,271,359.44	/	73,409,169.13	/	854,862,190.31	942,048,524.53	/	74,540,581.65	/	867,507,942.88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150,577.25	10,015,057.73	1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合计	100,150,577.25	10,015,057.73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00,476,034.62	40,023,771.75	5.00
1 至 2 年	1,980,484.39	198,048.44	10.00
2 至 3 年	633,524.17	190,057.25	30.00
3 至 4 年	53,898.96	26,949.48	50.00
4 至 5 年	8,108,388.46	6,486,710.77	80.00
5 年以上	16,194,163.35	16,194,163.35	100.00
合计	827,446,493.95	63,119,701.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420,924.08	21,046.20	5.00	全资子公司
和龙宾馆	147,438.29	147,438.29	100.00	无法收回
龙吴饭店	105,925.87	105,925.8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74,288.24	274,410.36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00,150,577.25	5 年以上	10.79	股权转让款尾款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999,167.16	1 年以内	1.18	代收代付港务费安保费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非关联方	8,850,000.00	5 年以上	0.95	罗泾二期检验检疫设施垫付资金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7,993,881.50	4-5 年	0.86	洋东公司、洋西公司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数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479,489.84	1 年以内	0.37	代收代付港务费安保费
合计	/	131,473,115.75	/	14.15	

9、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3,881.50	6,395,105.20	7,993,881.50	3,996,940.75

11、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204,162.82	1.21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7,993,881.50	0.86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81,876.07	0.49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41,638.30	0.45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98,830.70	0.36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70,030.00	0.32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43,565.48	0.23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91,987.19	0.2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64,854.95	0.07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924.08	0.05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806.04	
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991.32	
合 计		39,339,548.45	4.2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76,149,399.03		32,376,149,399.03	33,106,149,399.03		33,106,149,399.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224,063,978.24		18,224,063,978.24	16,050,975,535.29		16,050,975,535.29
合计	50,600,213,377.27		50,600,213,377.27	49,157,124,934.32		49,157,124,934.32

1、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港复兴船务公司	483,167,245.47			483,167,245.47		
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	79,366,701.23			79,366,701.23		
上海港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53,874,022.42			53,874,022.42		
上海远东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6,768,320.11			6,768,320.11		
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2,541,473.70			2,541,473.70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63,343,572.46			63,343,572.46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50,382,849.40			550,382,849.40		
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578,299,734.76			10,578,299,734.76		
上海深水港船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4,761,991.28			214,761,991.28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392,973,485.45			392,973,485.45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512,444,328.13			2,512,444,328.13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7,640,127.46			7,640,127.46		

上海集盛劳务有限公司	3,254,009.99			3,254,009.99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797,857.81			407,797,857.81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180,090,452.38			180,090,452.38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05,574,905.29			8,405,574,905.29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78,268,275.74			778,268,275.74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77,119,908.00			377,119,908.00		
上海新海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49,479,000.00			349,479,000.00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81,570,647.51	70,000,000.00		251,570,647.51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37,430,490.44			237,430,490.44		
合计	33,106,149,399.03	70,000,000.00	800,000,000.00	32,376,149,399.0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3,073,434.46		145,139,772.96	-104,798,083.50		56,000,000.00	437,415,123.92
上海航交实业有限公司	7,825,732.33		98,715.75				7,924,448.08
小计	460,899,166.79		145,238,488.71	-104,798,083.50		56,000,000.00	445,339,572.00

二、联营企业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554,245,616.75		-1,287,880.91				1,552,957,735.84
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77,915,915.73		132,245,916.92				1,610,161,832.65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84,640,265.12		-852,184.63				2,983,788,080.49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513,548,447.40		2,898,085.30	-12,020.51	2,281,518.55		518,716,030.74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17,178,861.05		175,484.73				417,354,345.78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523,825.48		578,764.06			820,384.31	37,282,205.23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441,300,755.53		9,536,453.34				450,837,208.87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218,736.92		3,794,401.66				145,013,138.58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79,675,777.13		46,945,654.05				426,621,431.18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	219,216,524.92		458,361.14	-1,563,836.87	4,028,149.19		222,139,198.38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4,947,492.15		-1,137,312.67				83,810,179.48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32,717.84		-1,429,201.53				19,103,516.31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1,752,926.42		2,768,650.50				114,521,576.92
比利时 APM 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204,393,751.53		-4,515,241.78				199,878,509.75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29,153,764.16		16,220,528.05		402,684.74		845,776,976.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2,575,551.27	1,506,529,884.68	477,786,867.68	55,924,047.02		71,568,210.24	6,921,248,140.41
太仓港上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7,423,392.05		217,325.22				307,640,717.27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7,955,813.88		2,179,642.40				480,135,456.28
安吉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79,268,874.08		-1,929,681.54				77,339,192.54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290,787.74		9,476,614.59		-71,217.65		215,696,184.68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20,482,126.52		292,285.20				20,774,411.72
四川宜宾港有限责任公司	22,342,465.39		-1,373,546.48				20,968,918.91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491,979.44		331,865.69		135,572.15		106,959,417.28
小计	15,590,076,368.50	1,506,529,884.68	693,381,850.99	54,348,189.64	6,776,706.98	72,388,594.55	17,778,724,406.24
合计	16,050,975,535.29	1,506,529,884.68	838,620,339.70	-50,449,893.86	6,776,706.98	128,388,594.55	18,224,063,978.24

本期主要增减变动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五、（十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3,246,924.23	1,118,255,468.09	2,261,237,947.60	1,145,252,543.01
其他业务	751,321,355.99	220,626,535.95	850,383,331.16	222,650,235.34
合计	2,874,568,280.22	1,338,882,004.04	3,111,621,278.76	1,367,902,778.35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集装箱板块	1,403,695,534.52	573,628,575.63	1,347,994,315.68	531,837,779.91
(2) 散杂货板块	705,462,127.54	532,156,436.07	872,780,511.63	591,816,066.80
(3) 港口服务板块			26,373,251.27	10,115,372.00
(4) 其 他	14,089,262.17	12,470,456.39	14,089,869.02	11,483,324.30
合 计	2,123,246,924.23	1,118,255,468.09	2,261,237,947.60	1,145,252,543.01

3、 本公司自前五名客户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8,483.66** 万元, 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83%**。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4,046,801.09	1,576,319,526.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8,620,339.70	489,540,594.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6,280,8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415.00	74,4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96,841.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35.06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176,619,284.16	2,066,005,470.74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73,05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0,67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5,814.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358,618.8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0,09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142,03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6,331.83	
合计	89,039,892.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77	0.1357	0.1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74	0.1318	0.131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陈戌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